

**MM/LD/WG/17/****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7月10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2019**年**7**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9年7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曼、埃及、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林、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欧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57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商标协会（IN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欧洲品牌协会（AIM）、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9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副总干事告知，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巴西、加拿大、马拉维和萨摩亚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预计马德里体系将在今后数月和数年内还会进一步扩大，使其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体系。已注意到有若干国家在准备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分别简称《马德里议定书》和《马德里协定》）方面进展顺利，它们就是马来西亚、马耳他、巴基斯坦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中东国家将是今后几年进一步工作的重点。在马德里体系的使用方面，2018年提交了61,200份国际申请，比前一年增加了6.4%。预计2019年增长率为9%。连续第五年，提交的申请数量最多的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人，其次是来自德国、中国、法国和瑞士的申请人。增长率最高的国家是大韩民国，其申请增加了26.2%；日本，增加了22.8%；美利坚合众国，增加了11.9%；土耳其，增加了10.2%。副总干事还表示，欧洲联盟是被指定次数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018年，诺华股份公司是最活跃的国际申请提交人，其次是欧莱雅、戴姆勒股份公司、苹果公司和汉高公司。关于马德里体系和国际局过去一年的发展，副总干事指出，国际申请的待决时间从60天缩短到35天，减少了42%；马德里电子续展服务的新版本已经推出，马德里体系信息技术新平台项目的筹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副总干事表示，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将为国际局提供一个机会，从主管局和用户的利益出发，就有关马德里体系演变的一些相关问题征求与会者的意见。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斯特芬·盖兹利先生（新西兰）当选工作组主席，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和李如尽女士（新加坡）当选副主席。
2.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主席就他的当选向与会者表示感谢，也感谢副总干事致开幕词。
2.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MM/LD/WG/17/1 Prov. 4）。
3.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4. 主席宣布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开幕发言。
5. 巴西代表团告知，2019年7月2日，巴西政府已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了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文书，该文书将于2019年10月2日对巴西生效。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是巴西致力市场经济环境下的经济繁荣和创新、致力多边知识产权体系的一部分。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最近消除了积压工作，将商标审查的待决时间从申请日起缩短到9个月。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目前正在与国际局合作，将《尼斯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翻译成葡萄牙语。代表团称，它期待着就关于马德里体系发展的讨论做出贡献。
6. 加拿大代表团告知，2019年3月17日，加拿大政府已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了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文书，还有若干声明和通知，它们于2019年6月17日对加拿大生效。代表团进一步告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并借机使其立法框架现代化，支持了加拿大在创新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先事项。代表团强调，2017年，加拿大启动了创新和技能计划，其中概述了使加拿大成为世界领先的创新和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中心的议程，商标是该计划的一个基础要素。2018年，加拿大还公布了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战略，帮助加拿大企业、创作者、企业家和创新者了解、保护和获取知识产权。代表团表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框架战略计划基于以下五大支柱勾勒出前进道路的愿景：(i)推进创新；(ii)交付及时、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权利；(iii)对加拿大人进行知识产权教育，树立加拿大人的知识产权意识；(iv)提供现代服务体验；(v)培养一个灵活的高绩效组织。代表团补充说，加拿大还加入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和《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代表团表示，加拿大正在加入《专利法条约》，该条约将于当年10月生效。代表团告知，加拿大提交了以下声明：将驳回期限从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18个月期限过后，可基于反对意见发出驳回通知；收取个人费用；在国际注册簿上记录许可证不具有国内法规定的效力。代表团称，加拿大期待着与马德里联盟所有成员以及秘书处合作。
7.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指出，它准备讨论议程中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在马德里体系中使用新语言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使用多种语言在产权组织非常重要，希望马德里体系的这种发展将使国际局能够实现为产权组织设定的一些目标，特别是在世界各地扩大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目标。
8. 中国代表团表示，马德里体系自1891年建立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注意到副总干事就已加入和正准备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数目所作的评论。代表团表示，工作组在该体系的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果，并称中国高度重视这一发展，并有兴趣继续下去。代表团表示，它积极寻求参与议程项目的讨论，期望取得更大进展，特别是在该体系增加语言问题上，以增加其吸引力，促进其更好地发展。
9. 乌克兰代表团说，它希望提请工作组注意一个事实，即后来导致国际注册的国际商标申请显示了居住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申请人的地址。例如，尽管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是乌克兰的领土，但是在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中，申请人地址中注明的国家名称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说，国际局在马德里监控器在线平台上提出了这方面的警告，但代表团称，它认为这种措施不是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说，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机构，必须分享其观点，并恪守这个全球国际组织的原则。代表团称，国际局此类国际注册的记录，违反了联合国大会2014年3月27日通过的第68/262号决议中所述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联合国立场。代表团强调，在国际注册中注明居住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申请人和持有人的地址是一个问题，认为有必要提出这一问题供工作组审议。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呼吁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动用本国现有的所有法律机制拒绝保护此类国际注册。代表团补充说，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工作组上届会议讨论的题为“为本组织的财务稳健作出贡献”的提案（文件MM/LD/WG/16/10）。代表团重申，马德里联盟没有支付其公平分摊的共同费用，请求重新评估马德里联盟的预算和费用，可能的话，予以调整。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决定，在审查马德里体系的费用表时应当审议美国的提案，并决定将这种审查纳入工作组中期路线图。代表团说，它了解到这项审查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行。代表团敦促工作组处理这一问题宜早不宜迟，特别是考虑到在马德里体系中增加语言的提案，并强调收入不足以支付直接和间接费用。因此，不充分了解费用表修订，讨论增加该体系的费用几乎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费用表修订是使马德里体系遵守其自身条约条款所必需的，将会产生收入，足以支付该体系的管理费用，也为整个产权组织做出贡献。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回应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它高度珍视马德里体系作为一个商标国际注册全球体系的作用和意义。代表团强调，工作组如今已经召开了17次会议，它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讨论的极好平台，也是讨论议程中所含大量涉及工作组发展的相关问题的平台。代表团呼吁参加会议的人将工作重点放在该会议与会者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并遵守该会议组织者提出的议程。

# 议程第4项：代替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2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MM/LD/WG/17/2，并注意到工作组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讨论代替问题。秘书处表示，工作组在其上届会议上要求国际局提交一份修订第21条的提案，以便在规则本身中反映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已讨论过并暂时同意的规范代替的关键原则。秘书处说，这些原则将对商标持有人和主管局如何管理代替提供了有用的指导。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规定：(i)自国际注册通知之日或随后指定（视情况而定)之日起，持有人可以直接向有关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ii)不得援引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来拒绝保护国际注册中的商标；(iii)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可以与已取而代之的国际注册共存；(iv)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审查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v)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被代替的国家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需要与国际注册的清单相同，但必须全部或部分为取而代之的国际注册中所载清单涵盖；(vi)自国家注册在指定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代替。秘书处建议修正案于2020年2月1日生效，也就是在新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生效之日生效。
3. 主席回顾说，要讨论的问题是：(i)可以提出《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所述请求的时间，见本文件第5和6段；(ii)关于以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原则，见本文件第7至12段；(iii)审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提出的请求，见本文件第13至18段；(iv)以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见本文件第19至26段；(v)代替的生效日期，见本文件第27至31段；(vi)《实施细则》第21条拟议修订案的建议生效日期，见本文件第32段。
4.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认为就代替的范围而言，代替将受益于协调统一工作，并支持开展讨论，以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统一做法。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出的提案，详见本文件及其附件，还有对第21条修正案提出的具体建议，并赞赏地承认，本文件重在澄清规范代替的主要原则，其中大部分原则都反映了它自己的理解。代表团赞同关于提出《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所述申请的时间、关于以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原则以及审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提出的请求的提议。代表团还认为，附件所载拟议修正案的各个部分都是按照这些建议适当起草的。然而，代表团强调，它不能支持关于从前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所有提案。代表团说，虽然它同意文件MM/LD/WG/17/2第20和21段中的提议，但它不准备认同国际注册部分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鉴于这种关切，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秘书处的建议，请工作组就代替问题开展深入讨论，重点讨论缔约方主管局的代替操作方式，目的是使其更容易获得，并符合马德里体系用户的需要。代表团欢迎在今后的圆桌会议上进行这种讨论的想法，指出他们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持续讨论。
5. 日本代表团表示，对马德里体系所述规则进行一致的解释对用户来说最有利，并支持对《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各个方面。代表团表示，支持工作组建议在当年晚些时候举行的马德里联盟大会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表示，关于代替的更多信息，例如关于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的代替程序的信息，将进一步增强该体系的用户友好度。
6.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强调，自马达加斯加2008年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以来，其主管局只收到了5份代替请求。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始终努力向其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它支持完善与代替有关的法律框架，支持第21条所做的澄清，以确保各主管局统一适用该规则，克服国际注册持有人在不同主管局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代表团说，向主管局提出代替请求可以更好地与国际注册持有人沟通，从而更好地处理他们的请求。代表团说，它还赞成各缔约方主管局在圆桌会议期间分享实施代替的经验的提议。
7. 中国代表团指出，《实施细则》中缺少有关代替的原则，拟议修正案将澄清其中的一些原则，例如，代替的生效日期或何时可以提出请求。代表团表示，拟议修正案会有帮助的，并同意工作组应建议大会通过修正案，使其于2020年2月1日生效。代表团还说，为了理解代替程序，有必要就该领域的做法开展更多的交流。
8.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国家注册和代替国家注册的国际注册不能在哥伦比亚共存，主管局需要时间来实施拟议修正案。因此，代表团称，拟议生效日期为时过早。
9.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因为拟议修正案将使马德里体系对用户更加友好，也会为用户和主管局精简代替程序。代表团说，它将支持在圆桌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代替问题，也支持日本代表团所做的提议，即各缔约方更新其关于代替的马德里成员概况。代表团补充说，它将支持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这些修改。
10. 以色列代表团告知，其主管局九年多来只收到了20项代替请求。然而，代表团表示，需要在代替问题上取得进展，以便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确定一种更明确、更协调统一的做法。代表团支持大部分拟议修正案。然而，正如它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它赞成对《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第(ii)目进行字面解释，这将防止部分代替国家注册。代表团说，在以色列的立法修改之前，其主管局将无法推进部分代替，因为修改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也指出拟议生效日期为时过早。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意见，并指出，第21条新增第(3)款(a)项有问题，因为俄罗斯的国家立法不允许以同一持有人的名义对具有相同商品或服务清单的相同商标进行所谓的“双重注册”。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根据新的第(3)款(a)项，主管局是否必须接受这种双重注册，或者主管局是否可以拒绝。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关于代替原则的大多数提案，与其他代表团不同，包括支持部分代替的可能性，但认为正在审议的本文件第5和第6段有问题。根据该提案，可以自将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日起提交代替请求。果真如此，主管局就不得不优先检查被代替的商标，而推迟审查其他商标。代表团说，其主管局宁愿与同一日期提交的其他商标一起检查被代替的商标。然而，根据其国家立法，对代替请求必须在15天内做出决定。代表团说，它赞成，只有在白俄罗斯成为国际注册标的的商标获得保护之后，即在国际注册簿中记录了准予保护声明之后，才允许提出代替请求。认识到可能存在其他观点，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并欢迎进一步讨论代替问题。
13. 巴西代表团提到本文件第22段，说它理解商品和服务不必完全相同，可以部分代替。代表团强调，审查部分代替将更加复杂，会增加成本和时间，还可能增加出错的可能性。然而，代表团表示，经过深入考虑，它不反对这项原则，也同意拟议生效日期，但保留对本文件中的其他原则发表评论的权利。
14. 主席提到白俄罗斯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他说，就审查请求的时间选择而言，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出代替申请。因此，对白俄罗斯主管局来说，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推迟审查这一请求，直到它给予保护。白俄罗斯可以在其马德里成员概况页面上包含这样的信息。
15.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第21条拟议修正案，它们涉及代替的范围，特别是自通知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出请求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它正在研究本国国家商标法修正案草案，并致力于引入与国家注册共存的原则，保护持有人续展这一注册的权利。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国际注册簿中记录的持有人姓名或地址的变更没有记录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主管局是否应考虑到这一变更，或者是否应要求持有人向主管局提交进行相同记录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以前的国家注册将排除作为国际注册标的的商标的注册。代表团说，各主管局需要时间记录国家登记簿中的国际注册。代表团认为6个月是各主管局审查、记录并通知国际局的合理时间。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这些提案，原因有多种。它回顾说，引入代替是为了减轻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续展以前的国家注册的负担，不应将其解释为宣布被代替的国家注册无效或予以取消的理由。此外，持有人应仍然有权续展被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允许其失效。代表团说，重要的是持有人决定是否保留被代替的国家注册，并补充说，代替不需要商品和服务清单绝对相同或等同。可以在国家注册中所列的某些商品和服务成为国际注册标的的情况下，实行代替。允许持有人决定是否让国家注册在代替后失效，赋予了持有人在行使其权利方面更高程度的自主权，也为这些权利提供了法律上的确定性。代表团重申支持第21条的拟议修正案，并说它也赞成在稍后阶段进一步深入讨论代替问题。
18. 瑞士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已就包容性语言作了介绍，并想知道为什么对规则的拟议修改没有使用包容性语言。代表团进一步询问，国际局是否计划在下一届会议上审查《实施细则》，或者是否打算一次修改一个条《实施细则》。关于代替问题，代表团支持符合瑞士惯例，并涵盖了一些重要问题，特别是部分代替问题的提案。代表团支持的原则是，可以自通知未经指定局审查的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提交请求。代表团想知道，如果指定局，比如说，由于惯例的改变而委婉地驳回了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会发生什么情况，是否应当做出一项规定，规定只有在主管局给予国际注册保护的情况下，记录才有效。代表团承认这是一个相当笼统的问题，但要求对这个问题做出更多澄清。代表团还质疑代替生效日期，但认为，在稍后阶段会讨论这个问题。
19.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各种问题，并请秘书处发言回答这些问题。
20. 秘书处回答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各主管局是否必须接受共存，或者是否可以选择共存。秘书处告知，本文件第9段解释了共存原则。该段提到了1897年的外交会议，当时引入了代替。在当时讨论《马德里协定》第四条之二时，国际局警告说，联盟某些国家的行政机构或法院可能禁不住诱惑，在已有国家注册的情况下驳回国际注册，这种驳回将抵消国际注册体系的所有好处。本文件明言，不难宣布，以前的国家注册不会阻碍国际注册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注册取代了以前的任何此类国家注册。因此，历史文件支持将共存作为一项原则，而不是作为一项任选特征。在回答白俄罗斯代表团关于何时收到记录请求的评论意见时，秘书处解释说，按照主席的建议，对请求的审查可以推迟。然而，秘书处认为，这件事可能很困难，将视各国的做法而定。秘书处说，不要求主管局在收到请求后自动开始审查国际注册，但不妨了解持有人在国际注册审查时打算代替的内容是什么。如果没有提出记录请求，主管局可能会禁不住给予驳回，持有人将不得不找到当地律师对这一驳回提出异议。秘书处说，考虑到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的改变其国家惯例的困难，工作组还可以考虑在第21条第(1)款中澄清，收到通知的时间最早将从通知之日开始。在回答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包容性语言的第一个问题时，秘书处提到了前一年的工作，并回顾说，英文文本已经是完全包容性的。秘书处还忆及，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和代表提出了一些关切，大家一致同意，今后将讨论法文文本和西班牙文文本是否也可以包容的问题。一旦这项工作开始，国际局将确保征求讲西班牙文和法文的国家代表团的意见。在回答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驳回的第二个问题时，秘书处说，如果主管局发出了驳回，就不会要求主管局记录代替已完成。
21. INTA的代表同意《实施细则》第21条第(1)款关于可以提出记录国际注册请求的日期的拟议修正案。但是，该代表指出，根据第(1)款，持有人可以自通知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提出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该代表指出，根据《实施细则》第24条，在国际局发出后期指定通知的同时，告诉持有人注意这一通知，但在国际申请中做出指定时，没有根据第14条将此类信息发送给持有人。取而代之的是，国际局向持有人发送了一份注册证。如果证书将与向指定缔约方发出的通知同时发出，则证书可随附信息，把指定通知发出日期告诉持有人。如果不是这样，则可以按照第24条的思路修正第14条。该代表欢迎拟议的新增第(3)款(a)和(b)项，这两项承认共存的必要性，并指出这在依附期特别重要。INTA的代表还欢迎关于部分代替的新增第(3)款(d)项，并同意关于代替生效日期的第(3)款(e)项。该代表说，他对拟议的新增第(3)款(c)项的感受很复杂，该项条款规定指定缔约方有义务审查要求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以确定是否满足第4条之二的条件。
22. JPAA的代表支持本文件附件所示的第21条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澄清了代替的主要原则，并统一了指定缔约方对代替的解释。JPAA的代表希望继续进行讨论，以确定具体的程序和规费。
23. MARQUES的代表支持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然而，根据其以前就这一专题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应当有向国际局提交代替请求的选择，包括用户通过中央机制支付任何代替规费的能力。该代表认为，在涉及代替的情况下，为用户改善条件至关重要，如果提供集中提交，则缔约方缺乏统一国家程序的问题本质上就消失了，因为用户会发现集中提交的选择更有吸引力，更便利。如果没有集中提交，代替将仍然得不到充分使用。该代表提到了MARQUES关于该专题和其他专题的立场文件。
24. JTA的代表说，用户不熟悉代替程序，包括其要求和效果；因此，用户对用新的国际注册代替旧的国家注册犹豫不决，所以，有必要解决代替的法律不确定性。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在《实施细则》第21条中增加新的第(3)款，就代替原则阐述得更加明确或给予了指导，这将鼓励马德里潜在用户根据《马德里议定书》集中其商标组合。该代表同意反映这些原则的拟议修正案，并希望这将使马德里体系更加方便用户。
25. JIPA的代表支持澄清代替的提案，因为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今后在管理其商标组合时，将能够利用代替程序了。
26. 在回答INTA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主席说，注册证和后期指定通知都包括通知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日期。
27. 主席注意到没有关于本文件第5段和第6段的进一步评论意见，因此，宣布开始就第7至12段有关以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原则发表评论意见。注意到没有关于第7至12段的评论意见，主席宣布开始就本文件的其余部分发表评论意见。
28.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奥地利主管局对《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作了字面解释。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奥地利主管局要求代替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与国际注册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相同或范围更窄。
29. 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对第(3)款(a)项进行澄清，特别是该款是否仅适用于已向有关主管局提交了记录国际注册请求的情况，还是适用所有的情况，也就是说，适用主管局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的情况。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俄罗斯联邦主管局不允许双重注册。如果没有向该主管局提出请求，则代表团想知道，该主管局是否就不能遵循第(3)款(a)项的规定。
30. 在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提到了以前的讨论，并重申，只要满足条件，代替就会自动进行，持有人不必做任何事情。这突出了共存的重要性。如果持有人希望主管局记录，他可以请求这样做。一旦主管局确认已经做了记录，持有人就可以最终决定让国家权利失效。如果主管局在审查国际注册时，注意到没有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则可以要求持有人提供信息，说明国家权利，即在先权利，是否属于持有人。有些主管局可能会以临时驳回的形式寻求此类信息。如果持有人向主管局确认国家权利确实属于他们，则主管局将不得不接受共存。秘书处还强调了允许持有人尽早提出请求的重要性，让主管局在审查国际注册时能够掌握所有可用的信息。
31. 新西兰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对第21条的拟议更新，该更新反映了代替的基本原则。代表团通报称，虽然新西兰在很大程度上遵循这些基本原则，但它欢迎就部分代替问题所作的澄清。代表团解释说，新西兰采取的做法是对第4条之二第(1)款第(ii)目进行字面解释，给出拟议的澄清，说明部分代替某些商品和服务是可能的，从而允许新西兰改变做法以顾及部分代替。关于本文件第4段，代表团确认，今后可以进一步讨论代替问题，特别是工作组前几届会议讨论的请求记录代替的集中系统，因为它看到该系统给用户和主管局带来了更多好处。
32.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正如奥地利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匈牙利立法也要求商品和服务清单相‍同。
33. 德国代表团指出，工作组自2010年以来一直在讨论代替原则，所以它说，对重复这一专题表示关切。过去，德国不允许国家注册和国际注册并存，因为德国以前认为，有了国际注册，国家注册就不能再存在了。然而，从那届会议上看，一些主管局似乎仍然不允许共存，并在代替后注销了国家商标。代表团解释说，德国主管局已经改变了其做法，这种改变对其信息技术部来说也不是要执行的一项大任务，主管局现在已接受共存。代表团说，主管局不接受部分代替。代表团提到了产权组织发布的《〈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指南》），并说，它认为《指南》规定，作为代替的一个条件，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也必须在国际注册中列明。《指南》明确指出，国际注册不需要有相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但是，此类清单的范围可以更广，但不能缩小。代表团解释说，要接受在国际注册中范围较小的清单的部分代替，主管局将需要改变其制度，这将需要比2020年2月更长的时间才能实施。代表团再次注意到过去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并考虑到，如MARQUES所言，中央提交系统是否会改善这种情况，因为国家或地区注册仍有可能被注销。然而，在经过多年的讨论之后，代表团表示，至少应当商定一般原则。
34. 秘书处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说，如果一个缔约方的主管局记录了代替，并得到了有关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已经记录在案的通知，主管局就可以宣布这种变更在该缔约方没有效力，除非持有人也变更了国家注册的所有权。
35. 主席请秘书处就《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的字面解释和部分代替发表评论意见。
36. 秘书处说，正如一些代表团指出的那样，部分代替专题已经在工作组中讨论了多年。其中一些讨论涉及第4条之二的措辞，一些主管局对该条款进行字面解读，而其他主管局则作更灵活的解读。秘书处回顾说，该文件的脚注14提到了1994年5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马德里议定书》（1989年）适用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一份文件，即文件GT/PM/VI/3。文件GT/PM/VI/3第98至100段清楚地表示，以前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可以部分代替，并且代替不需要商品和服务清单的绝对一样或等同。秘书处提到了文件GT/PM/VI/3第99段的正文，并指出，应当理解，《协定》或《议定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方检查国家或地区注册中载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也列入了国际注册中。此外，秘书处说，“列出”一词应理解为也包括“涵盖”一词。例如，如果作为国际注册标的的商标涵盖酒精饮料，并指定了一个缔约方，在指定缔约方那里为葡萄酒注册了相同商标，则代替应限于葡萄酒，并且持有人将受益于国家或地区注册所产生的优先权利，无论该注册是否续展。另一方面，如果作为国际注册标的的商标涵盖了葡萄酒，并指定了一个缔约方，在指定缔约方那里为酒精饮料或葡萄酒和烈性酒注册了相同商标，则代替将仅针对葡萄酒。如果持有人希望保持对不为代替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的国家注册，则持有人必须对这些商品和服务续展这一注册。鉴于文件GT/PM/VI/3，秘书处重申，部分代替是可能的，而且不仅限于完全代替。
37. 奥地利代表团请求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历史文件中的一些提法。
38. 秘书处重复了提及历史文件的内容，并补充说，文件MM/LD/WG/17/2第26段和文件脚注15包含了代替的实质内容。该脚注提到1934年在伦敦举行的外交会议，在该会议上，联盟国际局指出，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做记录时，应提及国家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与国际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之间的任何差异。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理解希望得到关于代替的进一步指导，让用户和国家局更加清楚。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设有一个运行良好的国家程序，每年都收到15到20个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在此背景下，美国专商局2017年收到了21,812项指定，2018年收到了22,827项指定。代表团认为，当用户收到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基于现有国家注册的临时驳回（有时称为双重保护驳回）时，给予进一步指导会对用户有帮助。代表团说，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是用户反对临时驳回的一种工具，特别是在指定缔约方没有明确规定记录代替的程序时。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关于规范代替的拟议原则，它只能加入共识，支持代替对国家注册的影响，并支持为确定范围而对商品和服务的字面解读。代表团告知，它不能认可支持以下提案的共识，即提交代替请求的时间和代替的生效日期是自通知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算。代替的生效日期自保护扩展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实际注册日期起算。在这种扩展实际发布，成为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注册之前，国际注册和扩展请求都没有任何法律意义。只有在这一阶段，它才能取代以前的国家注册。此时，如果在保护扩展注册之前提出了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美国专商局就认为该请求不合时宜或为时过早，不予以处理，并退还费用。为了灵活行事，方便持有人，美国专商局正在探索，在保护扩展进行注册之前，是否有可能保留和删除请求。届时，主管局将审查该请求，并确定其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不会退还任何费用。代表团说，如果第21条草案向前推进，在准许或注册保护扩展到美利坚合众国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会为要求记录代替的请求附上摘要。一旦保护扩展获得批准，美国专商局将审查该请求，并记录该代替。然而，美国专商局需要时间来实施信息技术变革，以顾及这一点。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在规则中载入一个过渡期。代表团说，它可以加入关于代替对国家注册的影响的提案的共识，因为国家注册和随后注册的保护扩展可以并存。代表团认为，只有所有人或持有人才有权决定是否放弃或维持国家注册。指定缔约方不应依职权注销国家注册。如果扩展保护的请求与现有的国家注册同时发生，美国专商局不会以双重保护为由予以驳回。美国专商局接受扩展保护的请求，因为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这是一种不同类型的申请。因此，两者可以在美利坚合众国共存。代表团表示，就指定缔约方在实际记录代替之前审查记录代替请求的提案而论，它也可以附和共识。美国专商局遵循这一做法，审查了遵守第四条之二第(1)款条件的请求。然而，代表团认为，这种审查和记录只在扩展保护注册之后进行。最后，关于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可以加入共识，支持主张依字面解读商品和服务的提案。也就是说，国家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与国际注册中涵盖的商品和服务相同或等同。代表团认为，等同标准允许在任何翻译问题上进行变通，对申请人更好更有利。美国专商局的惯例目前没有提供部分代替。美国专商局要求持有人删除或缩小国家注册中列明而保护扩展注册中未包含的商品和服务。代表团承认，这不利于持有人，原因有二。一是，持有人被迫丧失在国家注册中删除或缩小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权。二是，除了也许将来可能进行法院诉讼之外，持有人保持国家注册的动机或理由并不少，因为国家注册和保护扩展注册都有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因此，代表团说，它将考虑是否允许记录部分代替，让持有人可以保留对仍留在国家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保护。然而，如果美国专商局采纳部分代替做法，则需要5至10年的实施期来设计和实施信息技术变革，以在美国专商局的商标数据库和注册证书中反映哪些商品和服务被代替了，哪些没有被代替。
40. 主席指出，在大多数代替原则上达成了某些一致，并承认主要的分歧在于部分代替和对第四条之二的字面解释，这尤其是因为修正国家法律和更新信息技术系统需要额外的时间。主席请秘书处发言介绍制订一项过渡条款的可能性。
41. 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先前就制订一项过渡条款的可能性提出的提案，并回顾说，在第18条之三第(1)款中引入颁发保护许可的强制性要求之后，第40条第(5)款于2009年引入了一项过渡条款。第40条第(5)款只涉及准予保护声明，并规定，任何主管局均无义务在2011年1月1日之前根据第18条之三第(1)款提交准予保护声明。此款如今已删除。鉴于各代表团提出的某些关切，秘书处设想可以对部分代替原则采取类似的做法。如果工作组同意关于第21条的订正提案，还可以在第40条中增加一个新的第(7)款，标题为“[与代替有关的过渡条款]”，案文如下：“任何主管局均无义务在2025年2月1日之前适用《细则》第21条第(3)款(d)项。”秘书处说，这一条款将使各主管局有足够的时间修改其立法和信息技术结构。
42. 主席宣布开始发言讨论秘书处的提案，注意到没有更多评论意见。
43. INTA的代表提醒主席注意其先前的发言，发言表达了其对拟议增加的第21条第(3)款(c)项的复杂感受，并询问，在审议秘书处提议的第40条过渡条款的措辞草案时，是否有可能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44. 主席回顾说，已经宣布开始就整个文件发表评论意见，却没有人对拟议增加的第(3)款(c)项作出评论。因此，仅就涉及拟议过渡期的新文本进行讨论。
45. 主席提到秘书处对第40条第(7)款的拟议措辞做了一个小小的修正，指出第二句中添加了一个逗‍号。
46.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只要仍有一些核心问题应当审议，它就打算谨慎地继续辩论。具体地说，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第21条第(3)款(d)项第二句拟议草案可能与《马德里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第(ii)目不一致。引入这一新增条款肯定会改变马德里体系的程序。即使临时豁免到2025年，其后果也足够重要，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为此，代表团建议将秘书处提供的草案作为第一步，并将关于该问题的决定推迟到工作组下届会议。然而，代表团对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持开放态度。
47. 主席要求欧洲联盟代表团澄清，并询问该代表团就第21条第(3)款(d)项第二句拟议草案中的原则提出的推迟请求是否只涉及该方面，还是也涉及所有原则，并指出工作组已初步商定了其他原则。
48. 欧洲联盟代表团澄清说，它仅希望在上述方面等待。
49. 主席提议删除第21条第(3)款(d)项中与第40条和部分代替有关的第二句。主席说，这样一来，拟议措辞的其余部分就可以于2020年2月1日生效，并建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第二句。主席还补充说，如果能考虑一下第二句何时生效，将会有所帮助。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提议发表评论意‍见。
50. 德国代表团说，它不知道有任何一致意见，特别是考虑到一些缔约方对共存问题还有异议，而且正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不仅仅是对第21条第(3)款(d)项的第二句中部分代替有异议。代表团请求澄清主席关于删除第二句的提议，并不认为这是一个该条款因为有些代表团原则上不同意而应当何时生效的问题，而是究竟是否应当生效的问题。
51. 主席在答复德国代表团时回顾说，曾就共存问题进行过讨论。然而，这种关切似乎与修订立法所需的时间框架有关，而不是与原则有关。讨论2021年的实施日期，目的是确保各成员有机会调整其立法。主席回顾说，有一些成员已经在允许部分代替，秘书处已经解释了部分代替的历史。因此，不再讨论这些原则，而是讨论其生效的时间框架，目的是删除第二句，以便能够向前推进提案的其余部分。主席进一步澄清了这一立场，他总结说，已就第21条草案案文达成一致，将于2021年2月1日生效，但删除了第二句，因为该句申明，代替可能只涉及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某些商品和服务。主席说，拟议的日期为确保国家立法进行任何一致协调提供了时间，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应在更窄的范围内重新讨论第二句。主席宣布开始发言，对这一拟议前进之路有任何反对意见，均可表达。
52. 西班牙代表团说，它不反对拟议的前进之路，但在与其他代表团交谈之后，希望就秘书处提到的对该条案文的解释发表意见。代表团对应当如何解释该条的意见分歧表示关切；鉴于这些解释上的差异，认为该条可以制定更加明确。代表团提议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该条，以期修订措辞，便于澄‍清。
53. 主席在答复西班牙代表团时指出，工作组下届会议将探讨审议部分代替问题，国际局将编写的文件也会就背景和这条修订规则提供更多信息。
54. 工作组：
55. 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一中所列，通过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第21条的修正，2021年2月1日生效；
56. 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就国际注册部分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提出第21条可能的进一步修正，供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5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其他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MM/LD/WG/17/3，并解释说，《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已经获得国际局的确定，并支持其不断简化《实施细则》的进程，以使马德里体系更加方便用户。本文件具体涉及对《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5条、第27条之二、第30条和第40条的修正。秘书处指出，这四项拟议修正案旨在：(i)在第25条第(4)款中澄清，对于涉及数个新注册人的所有权变更的记录，必须为每一个新注册人确立权利；(ii)在第27条之二第(3)款中澄清，向国际局支付记录国际注册分割规费方面的违规行为，必须由持有人而不是主管局予以补救；(iii)简化目前的续展程序和第30条中的规费计算程序，不再要求已准予部分保护的缔约方就续展作出声明；(iv)处理与第40条第(6)款规定的政府间组织关于分割与合并的法律不相容问题。秘书处提议，这些修正案于2020年2月1日生效，这也是新的《议定书实施细则》生效的日期。
3. 主席建议分四个部分讨论该文件，并首先就第3段和第4段发表评论意见，这两段涉及第25条第(4)款要求记录所有权变更的请求，其中有数个新注册人。
4. INTA的代表强烈同意对第25条的拟议修改。
5. 瑞士代表团原则上对第25条的拟议修改没有意见，并认为它简化了程序。但是，代表团指出，第25条中的案文规定，每个新的所有人都应满足《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要求，由于这些要求是非累积性的要求，代表团想知道，案文是否应该改为“《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要求之一”。代表团进一步提到，这只是一个措辞问题，至少在法文中是这样，并请求其他讲法语的代表团分享他们对此点的看法。代表团不清楚该措辞是否对实质有任何影响。
6. 主席邀请法语国家代表团发言，分享他们对瑞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看法。主席补充说，该措辞已载入这条细则的原本中，因此，他认为不应当有什么问题。
7. 瑞士代表团指出，英文文本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议定书》第2条提到了非累积性的条件。因此，代表团想知道，在审议修改第25条时，是否也应讨论对该措辞的修正。然而，鉴于秘书处在起草法律案文方面的经验，代表团听从秘书处的安排。
8. 主席提到瑞士代表团质疑的措辞，并建议保留案文原样不动，以避免引起新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它在过去没有造成任何问题。
9. 主席注意到大家都同意对第25条第(4)款的拟议修改，并请大家就第5至第8段发表意见，它们涉及分割国际注册请求中的不规范即第27条之二第(3)款。
10. 白俄罗斯代表团指出，经修订的第27条之二第(3)款提到在依(a)或(b)项进行函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得到补救的不规范，并建议将措词中的“或”改为“和/或”，因为分割请求可能在费用和其他方面都有缺陷。
11. 主席提到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倾向于保留该措辞，因为它符合标准的起草惯例。此外，使用“或”一词并不妨碍提出任何一种或两种不规范。因此，拟议的措辞应足以应对大家所提出的各种关切。
12. 主席指出，对第27条之二第(3)款再没有评论意见，似乎都同意拟议的修改。所以，主席随后宣布开始就本文件关于第30条的第9至19段发表评论意见。
13. 日本代表团支持《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并认为这些修正案进一步增强了用户友好度。然而，代表团在没有听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对确认同意第30条的拟议修正案很犹豫。由于第30条第(2)款(d)项将被删除，所以，在某些指定缔约方的所有商品和服务被部分驳回时，为这些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的程序并不明确。
14. 瑞士代表团对第30条的措辞有一些细微的关切。它指出，新增第(1)款(c)项允许仅考虑所述产品和服务来确定单独规费。然而，由于单独规费是参照所规定的类数而不是商品和服务来确定的，所以，代表团建议，对该款进行修正，以反映单独规费考虑到了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类数。
15.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它赞成对简化表格MM11的第30条的任何修正。过去，奥地利的用户在理解表格MM11的第3和第4项时都有困难。用户对存在两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缔约方名单感到困惑。代表团询问第30条拟议修正案的实际后果是什么，特别是表格MM1中的第4项是否会变得多余，是否只留下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清单。
16. 巴西代表团请求澄清第30条的拟议修正案。代表团认为，持有人有两种选择：(i)如果持有人不做出声明，则获得保护的类别将予以续展；(ii)如果持有人做出声明，所有类别都将予以续展，并且没有选择将要续展的商品和服务的选项。代表团说，如果其理解正确，它就同意修正案。
17. 主席注意到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提及类数而不是商品或服务的建议，但考虑到《实施细则》中的其他规则都提及商品和服务而不是类别，因此对引入这种提法犹豫不决。因此，主席建议，为了与其他规则保持一致，最好保留拟议的措辞。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回答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某些问题。
18. 秘书处解释说，如果持有人根据第18条之三第(2)款或第18条之三第(4)款，收到了关于指定缔约方部分保护的声明，持有人就可以选择只支付保护范围涵盖的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持有人想要续展国际注册所涵盖的所有类别，包括那些被部分驳回的类别，持有人就有义务做出声明，并支付所有相关类别的费用。这样，持有人在就部分驳回提出上诉胜诉的情况下，就保留了自己的立场。用户的反馈表明，该程序很繁琐。此外，一些指定缔约方表示，它们不能接受不属于特定保护范围的类别的付款。所提出的提案简化了续展程序，使持有人更容易续展国际注册。不再要求持有人做出声明，也不要求持有人为不在保护范围内的类别支付费用。如果持有人正在进行上诉程序，并且这些上诉程序胜诉，则持有人将在下一个续展日为扩展范围涵盖的所有类别支付费用。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第30条的拟议修正案将使持有人更容易续展，因为续展请求与类别付费脱钩。这一改变必然导致表格MM11改变。在回答奥地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该表格会简单得多，而且只有一份缔约方清单。电子续展工具也将简化。秘书处还补充说，拟议的修改适用于缔约方已经给予部分保护的情况。如果持有人希望为已发出完全驳回的缔约方续展，持有人仍需为国际注册所涵盖的所有类别支付费用。
19. 主席指出，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大家也同意对第30条的拟议修改。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文件第20段发表评论意见，该段涉及第46条规定的通知事宜。
20.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第25条的拟议修正案。它指出所有新注册人都需要遵守《议定书》关于权利的要求；关于国际注册分割付款的违规行为及其补救办法的第27条之二；简化国际注册续展的第30条；以及关于通知的第40条。然而，关于涉及国际注册分割和合并的第27条之二和第27条之三，代表团重申，中国已作出声明，确认这些规则目前不适用于中国。
21. 巴西代表团对第30条的拟议修正案有一些疑问，需要更多时间在听取秘书处的解释之后考虑其影响。
22. 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文件第21段发表评论意见，该段涉及拟议生效日期，即2020年2月1日。
23.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哥伦比亚必须延迟拟议修正案生效，以便引入新的制度来处理这些要‍求。
24. 主席在答复哥伦比亚代表团时解释说，鉴于拟议修改的性质，对各主管局的程序或要求不应有任何重大影响，并表示拟议日期应该可以接受。
25.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评论。
26.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指出，鉴于拟议修正案的性质，它支持拟议修正案于2020年2月1日生效。
27. 主席指出，大家同意向马德里联盟大会建议拟议修正案于2020年2月1日生效，并宣布开始发表任何最终评论意见。
28. 巴西代表团确认，它对第30条没有进一步的评论。
29. 工作组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通过对《实施细则》第25条、第27条之二、第30条和第40条的修正，2020年2月1日生效。

# 议程第6项：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调查发现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4进行。
2. 主席表示，关于可接受商标调查的议程第6项的讨论，将与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的可能修正的议程第10项的讨论合并进行。
3. 秘书处回顾称，在2018年举行的上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请国际局在马德里体系缔约方的主管局中进行一次关于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方式的调查，并在本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文件。秘书处解释说，这项调查采取在线问卷形式，在当年1月14日至2月15日期间进行，有82个主管局参加。问卷和答复均可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的网页上其他相关文件下查阅。该文件附件提供了调查结果的摘要，但没有进行分析。调查结果涵盖了主管局在各种领域的看法，例如商标的定义、哪些特定标志被禁止注册、什么是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向主管局提交申请的格式和方式以及主管局存储、管理和公布商标电子表现形式所用的格式。
4. 主席建议将关于调查结果的讨论分成几个部分，宣布开始就该文件第(I)部分“商标的定义”和该文件第(II)部分“禁止注册的标志”发表意见。
5. 主席指出，没有人对该文件第(I)部分或第(II)部分发表评论意见，并宣布开始就该文件第(III)部分“可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发表评论意见。
6.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它对问卷的问题1.a有一个评论，涉及视觉可感知的标志。代表团指出，对一些问题的回答可能并不总是能提供有用信息，因为，例如，白俄罗斯主管局不得不对问题1.a作出“否”的回答，因为其法律没有关于标志视觉可感知性的规定。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它不接受视觉可识别的标志进行注册，其法律只是遵循一种不同的逻辑，规定商标是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与另一个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的任何标志。在白俄罗斯，人们可以从接受任何商标类型的角度来非常自由地解释这样一项条款。然而，法律中的另一项规定使其具有很强的限制性，因为它规定只有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和组合商标可以注册。因此，代表团重申，对问题的回答可能并不总是能提供有用信息。
7.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但承认文件的第(III)部分篇幅很大，因此认为将讨论再分成几组问题可能会有帮助。主席建议从该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3开始，其中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中具体说明请求注册的商标类型。答复表明，大多数主管局要求申请人具体说明商标类型。主席随后建议继续讨论该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4。该问题表明，对22%的主管局来讲，商标说明是强制性的，对77%的主管局而言，商标说明是可选的。有一个主管局正式告知，无法提供说明。最后，主席建议工作组审议该文件的问题5，它涉及说明书中既没有具体说明也没有载入商标类型指示的情况，以及主管局在这种情况下是否会接受和处理申请。主席指出，60%的主管局会处理申请，40%的主管局表示不会，有19个主管局表示它们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具体说明的机会。
8. 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文件第(III)部分问题3至5发表评论意见。
9. 印度代表团说，商标说明应当是强制性的，因为这样申请人就会按照原意正确地说明商标，如果是任择性的，可能会给在网上编制索引时必须说明相关商标的主管局带来问题。代表团表示，申请人应正确说明商标。
10. 德国代表团提到，德国主管局对问题4回答了“b”。因此，它算是属于认为商标说明是任择性的77%主管局。然而，这个答案是错误的，之所以选择这个答案，只是因为有时在德国不允许说明，而且主管局也不能选择一个以上的答案。然而，有时说明可能是强制性的，例如，如果商标本不清楚，主管局就将需要一个说明。最恰当的回答本应当是，说明要么是强制性的，要么是不允许的。
11. 西班牙代表团说，西班牙主管局与德国主管局一样，已经回答了第(III)部分的问题4，回答方式却没有反映其惯例。所提供的选项已导致西班牙主管局指出，商标说明任择性的。然而，在某些情况下，鉴于商标的复杂性或其他情况，需要对商标进行说明，以便使本主管局更好地理解商标。
1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评论，接着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它涉及主管局接受的商标类型，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表现这些商标必须采取的方式。主席指出，商标有多种不同类型。每个主管局都接受文字商标。其中近一半的主管局要求使用标准字符来表现文字商标。大多数主管局都要求翻译这些文字。此外，还有大量主管局证实都要求音译。
13.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关于文字商标的问题6.a发表评论意见。
14.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a没有意见，于是就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关于图形商标的问题6.b。几乎所有的主管局都表示接受图形商标，其中大多数主管局表示商标必须用图形表现，必须清晰，例如用图像表现。有些主管局还指明了其他要求，例如图像的大小、表现质量，如果适用的话，申请人还要提供对颜色的清楚说明。可允许的最常见文件类型或格式是JPEG、GIF和PNG。
15.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关于图形商标的问题6.b发表评论意见。
16.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b没有意见，于是就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关于非传统商标的问题6.c。主席指出，有50个主管局（61%）接受全息图商标。在表现形式方面，大多数主管局表示，它们需要一些图像、附图或图片来识别全息图的效果。许多主管局还表示，他们接受数字文档或视频文档。该类型的文档格式包括MP4和JPEG。
17.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中关于全息图商标，特别是其表现形式的问题6.c发表评论意‍见。
18. 主席注意到对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c没有评论意见，于是就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d，它涉及立体商标或有时也称为形状商标。主席指出，大多数主管局（96%）接受立体标志，包括产品包装和产品形状。就立体商标的表现而言，大多数主管局都要求提供商标的照片复制件或图形表现。一个主管局还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实物样本。已指明，有许多不同的文件类型，包括JPEG、OBJ、STL和X3D。
19.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关于立体商标的问题6.d发表评论意见。
20.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d没有意见，于是就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关于颜色商标的问题6.e。93%的主管局表示，可以接受颜色商标。82%的主管局允许使用单一颜色商标，而18%的主管局表示单一颜色不可接受。就颜色组合而言，所有主管局都表示这些是可以接受的。就表现要求而言，大多数主管局要求提供清晰的颜色商标复制件。如果商标由多种颜色组合而成，通常要求提供一个能显示颜色组合系统性排列的复制件。大多数主管局要求对颜色进行清晰的描述或指示，一些主管局还要求使用公认的颜色标准，将颜色缩小到特定的色度，通常使用彩通（pantone）系统。最常用的文件格式是JPEG。
21.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中关于颜色商标的问题6.e发表评论意见。
22.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没有就文件第(III)部分中关于颜色商标或其表现形式的问题6.e提出任何意见，于是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中关于声音商标的问题6.f。主席指出，73%的主管局表示声音商标是可以接受的。然而，27%的主管局表示不允许使用声音商标。关于声音商标复制件，国家和地区惯例迥然有别。许多主管局都要求提供一份声音文件或乐谱的图形表现，附带或不附带声音的说明。有些主管局还要求声音文件和声音的图形表现，或者声音已被接受的其他复制件，例如声谱图或录音制品。有些主管局很灵活，给申请人提供了复制件的选择。
23.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中关于声音商标的问题6.f发表评论意见。
24. INTA的代表高兴地注意到，对调查作出答复的主管局中有73%都考虑到了声音商标。然而，该代表也注意到，问题1表明这些主管局中有43%要求这种商标在视觉上是可感知的，鉴于这种不一致，很想知道问题1是否得到了正确理解。
25.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没有就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f提出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于是就开始讨论关于动态商标的问题6.g。主席回顾说，有54%的主管局接受动作商标，而46%的主管局表示不接受。其中有21个主管局表示，它们接受以视频或图形形式表示的动作商标。五个主管局要求提供一个视频和图形表现。有十六个主管局要求图形复制件和一系列连续图像。并非所有的主管局都具体说明商标应当如何表现，但一些可接受的格式包括JPEG和MP4。鉴于某些相似之处，主席将问题6.f与关于多媒体商标的问题6.h归为一组，并评论说，有44%的主管局表示多媒体商标是可以接受的。有十五个主管局表示它们接受或要求视听文件，许多主管局要求采用MP4格式。主席注意到，有相当多的主管局仍然要求提供这种商标的图形复制件。
26.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II)部分中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的问题6.g和6.h发表评论意‍见。
27.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没有就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g或6.h提出任何意见，于是开始讨论文件第(III)部分关于各种不同类型商标的问题6.i。问题6.i中提到的商标被认为不太常见，包括手势商标、嗅觉商标、图案商标、位置商标、味觉商标、质地商标和装潢。主席注意到，并非所有主管局都接受所有这些商标，但有60%的主管局表示，其中一种或多种商标是可以接受的。主席随后提到该文件中的细目分类，并称，有21个主管局接受图案商标，23个主管局接受位置商标，九个主管局接受装潢，八个主管局接受嗅觉商标，六个主管局接受触觉商标，七个主管局接受味觉商标，六个主管局接受手势商标。最后，主席注意到，有十个主管局表示，它们接受任何能够用图形表现的商标。
28. 主席宣布开始就问题6.i中提到的其他类型的商标发表评论意见。
29.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没有就文件第(III)部分的问题6.i提出任何意见，于是就开始讨论文件第(IV)和第(V)部分，它们涉及向主管局提交申请的格式和方式以及主管局存储、管理和公布商标电子表现形式所用的标准。
30.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V)部分中关于向主管局提交申请的可接受格式的问题7发表评论意见。他注意到，有91%的主管局仍然允许提交纸质表格，而有7个主管局（9%）称不再允许提交纸质表格。有一半的主管局接受表格的图像，例如，一个PDF或JPEG文件。主席还回顾说，有68%的案例都使用了结构化数据，即电子申请。
31.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因此建议一并审查文件第(IV)部分中关于提交申请的问题8和9，并注意到有24%的主管局已经不再使用传真，大多数主管局（74%）允许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
32.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V)部分关于提交申请的问题8和9发表评论意见。
33. INTA的代表指出，从调查结果来看，参加调查的主管局中有四分之三都要求或允许商标的电子表现形式，在这些主管局中，两个中有一个接受数字录音。十个主管局中有四个接受有声音或没有声音的活动图像的数字记录。INTA的代表认为，此类信息对于讨论文件MM/LD/WG/17/8关于第9条的可能修正案极为有用。
34.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IV)部分的其余问题，即问题10、11、12和13发表评论意见。
35. 主席注意到对文件第(IV)部分的其余问题没有进一步的意见，所以，宣布开始就文件最后一部分第(V)部分和问题14至16发表评论意见。
36. 主席指出，没有人对文件第(V)部分的问题14至16提出意见，并将继续讨论议程第10项。
3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中列出的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方式调查发现。

# 议程第7项：临时驳回通知——答复的时限以及计算时限的方法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5进行。
2. 秘书处说，国际局经常收到马德里体系用户关于临时驳回和时限的投诉。鉴于这些投诉，也为了进一步了解这些时限，国际局在缔约方中开展了一项关于临时驳回的调查，并在2014年圆桌会议上介绍了调查结果[[1]](#footnote-2)。秘书处回顾说，该专题已列入工作组路线图的中期优先事项，以供讨论。因此，国际局编拟了文件MM/LD/WG/17/5，供工作组本届会议讨论。秘书处指出，本文件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用户在收到临时驳回时面临的具体挑战，特别侧重于缔约方主管局通知临时驳回的不同时限、主管局为持有人回应这些驳回设定的不同时限以及主管局计算这些时限的不同方式。为了消除用户的关切，秘书处补充说，工作组可以审议修正《共同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持有人回应有关主管局的统一或最短时限，以及计算时限的协调统一方式。秘书处承认，确定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可能会给缔约方主管局带来挑战，特别是在有关缔约方是《协定》成员并且已声明将时限延长至18个月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需要逐案评估某一国际注册持有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是否也是《协定》的成员，如果是，则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将缩短至仅一年。秘书处提到本文件第10段提到的统计数据，并指出国际局2017年收到的所有临时驳回，有90%以上是在驳回期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收到的。有鉴于此，秘书处请工作组审议是否应当审查《马德里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的实施情况，将各主管局通知依职权临时驳回的时限统一定为15个月或一年，或决定另一个时限。秘书处指出，将临时驳回通知先发送给国际局、后发送给持有人的方式，可能会缩短持有人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秘书处指出，当时只有30个主管局以机器可读格式，即扩展标记语言或XML格式向国际局传送信息。秘书处说，工作组不妨处理这种情况，以确保更快地向持有人发送临时驳回。秘书处还建议持有人及其代表向国际局提供一个电子邮件地址，以便以电子方式收到通知，确保他们有尽可能多的时间回应临时驳回。秘书处强调，有88%的临时驳回通知是用电子方式发送给持有人的。因此，秘书处说，工作组可审议将电子通信设为国际局向申请人和持有人发送信函的默认选项。秘书处表示，本文件总结了供审议的种种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可能的前进之路。
3. 主席称，要讨论的六个问题是：(i)缔约方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详见本文件第5至13段；(ii)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以及该时限的计算，详见本文件第14至17段；(iii)不同时限和时限计算方式，详见本文件第18和19段；(iv)向国际局传送通知，详见本文件第20至24段；(v)向持有人传送通知，详见本文件第25至30段；(vi)供审议的其他问题，详见第31至38段。主席首先宣布开始就本文件作一般性发言。
4. 欧洲联盟代表团说，为了该体系用户的利益，它愿意探索种种措施，尽可能统一计算时限的方法。代表团支持统一开始日期计算的提案。然而，代表团也对将所有主管局通知依职权临时驳回的时限缩短至一年的提案表示关切，因为这一措施可能会对一些缔约方因法律限制而恪守最后期限造成困难，并危及它们宣布在其各自领土上无法给予保护的权利。代表团支持第34至37段所载的提案。代表团在提及本文件第38段第(i)和(ii)项中提出的提案时说，欧洲联盟支持工作组探讨设定最短时限的可能性，或者甚至统一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然而，代表团指出，它不赞成将各主管局必须将通知依职权临时驳回的时限统一定为一年。
5.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注意到，临时驳回通知在所有情况下都影响到国际注册持有人，他们不应再受处罚，在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方面遭遇重重困难。代表团说，马德里体系应关注协助维护国际注册持有人的利益，同时避免在国家申请和国际注册之间制造不公平待遇。
6. 格鲁吉亚代表团承认申请人面临困难，因为缔约方使用不同的方法计算答复驳回的时限的开始日期，支持将这一日期标准化。代表团说，根据其立法，申请人答复时限的起始日期从驳回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报》（下称《公报》）上公布之日算起。答复驳回的时限是每个缔约方国家立法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确定开始日期的计算方式比确定答复时限更有效。
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评论，这些评论符合联合王国关于该领域协调统一的长期立场，特别是2017年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其立场文件参考资料MM/LD/WG/15/4中阐述的立场。
8. MARQUES的代表强烈支持解决回应临时驳回通知问题，并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第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立场文件中采取的立场，如代表团提到的那样。该代表强调，为了便于使用该体系并增强对其运作的信心，在遇到影响用户国际注册的问题时，让用户得到及时通知和有关答复时限的明确指示，非常重要。该代表补充说，如若不及，就会损害该体系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该代表大力鼓励工作组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尽可能统一答复的时限，并且最好由《实施细则》而不是各缔约方来确定这种统一。该代表说，缔约方和国际局都应当迅速处理临时驳回，各方彼此通信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应当更便利。该代表特别强调，国际局的所有信函都应明确说明要求答复的日期，因为信函上不注明最后期限的确切日期，出错的可能性就仍然存在。更清楚地说明通知日期或计算答复日期的方式，解决不了问题。该代表回顾说，通常的做法是载入答复日期，这显然是增强对该体系的信心的一种方式，并指出，虽然统一通知时限再好不过，但为了避免最后期限过短或不可延长，清楚指明规定的答复日期将解决申请人及其代表在处理最后期限方面的许多问题。
9. 挪威代表团也认为，本文件表明，处理临时驳回对持有人来说可能相当具有挑战性；并支持统一时限以改善情况的想法。代表团说，它希望更多地使用电子机器可读通信手段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并指出，挪威主管局不断努力改善其与产权组织和其他用户的电子通信，并认为，如MARQUES的代表所强调的那样，在主管局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确切指明答复日期，非常重要。
10. 意大利代表团说，它坚决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意大利主管局在一年的时限内都把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临时驳回通知了产权组织。然而，代表团指出，它倾向于维持目前的时限，尽管它愿意讨论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对意大利主管局发出的临时驳回做出答复的时限是从向持有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然而，代表团对解决方案持开放态度。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它理解缔约方对什么是合理的答复时间有不同的解释，因此缔约方为答复临时驳回规定了不同的时限。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设定一个最短时限，为回应临时驳回通知的申请人提供体制保障，并表示，希望秘书处能够提出一个计算时限的统一方式。最后，代表团建议国际局鼓励成员国以机器可读格式传送文件，以加快处理时间，必要时也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解决基础设施问题。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承认，持有人在处理临时驳回时需要有一种更加协调统一的透明制度。代表团说，它理解，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代表团必须研究本文件。代表团支持本文件中所载的某些提案，例如，设定回应临时驳回的最短时间，并将电子邮件通信作为默认通信手段。然而，根据《马德里协定》，代表团却不支持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间统一或缩短至12个月。虽然主管局在恪守这一限制，但在某些情况下，主管局不得不行使其在这一时限之外发出通知的权利。代表团还指出，由于其国内法，它无法在临时驳回中指明回应的具体日期。代表团解释说，虽然已经就是否修改国内法的规定进行了磋商，以允许时限计算从通信之日开始，但并没有就这一立场达成一致，近期也不会达成一致。
13. 以色列代表团说，其主管局通过电子通信发送临时驳回，当时正在开发其系统，每天都自动这样做，以缩短处理时间。代表团解释说，虽然以色列允许回应临时驳回的正式时间是从驳回发出之日起三个月，但实际上，在做出最后决定之前，还允许有另外三个月的时间。代表团指出，最佳措施就是使用一致的计算方式，确定所有缔约方商定的一个普遍通用时间框架。代表团说，它认识到这样做不现实，因为这将需要改变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因此，代表团指出，考虑到传输时间和持有人答复临时驳回必需采取的所有行动，必须设定一个最短合理时限。关于将签发临时驳回的期限缩短至一年的提议，代表团通报说，其主管局自国际注册通知发出之日起，在六个月内，发出临时驳回，并预计将缩短这一时间。然而，代表团指出，以色列宣布将驳回期限延长至18个月，使以色列主管局，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对复杂案件进行第二次审查，能够改变临时驳回。因此，代表团强调倾向于维持18个月的期限，但也表示，如果大多数成员都同意缩短至一年，它也不会反对，并补充说，这种缩短将需要修订其国家立法。代表团指出，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式应向申请人说明，并指出主管局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清楚指明了这一信息。代表团指出，国际局应要求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默认通信选项。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它不同意将驳回期限缩短至12个月的提议，并提议工作组继续执行18个月的期限，因为这为将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也增加了马德里体系的吸引力。代表团指出，它虽然愿意讨论12个月的时限，但希望在特殊情况下使用18个月的时限。
15. 中国代表团通报称，其主管局已经在使用电子手段发送临时驳回通知；在中国，持有人从收到临时驳回通知之日起有15天的时间做出回应。代表团指出，各缔约方规则各不相同，因此，协调统一对缔约方来说很难实施，因为，例如，有些缔约方可能认为三个月太长，而且，由于中国只给15天，这对国家用户会不公平。因此，代表团建议由指定的缔约方确定时限及其计算方式。
16. 日本代表团说，它理解统一缔约方主管局的操作将有利于用户。尽管如此，关于缔约方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马德里议定书》有一项关键原则是，缔约方可宣布将一年的时限改为18个月，这对于进行实质审查的缔约方尤其有益。代表团指出，取消18个月的选择可能会阻止潜在成员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代表团表示支持审查第九条之六的规定，它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包括有关主管局和第三方来说，似乎把问题复杂化了。代表团表示，鉴于时限受国家法律规范，应当非常仔细地讨论统一持有人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事宜。
17. 匈牙利代表团说，根据调查结果，它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国家在临时驳回方面面临的困难。代表团表示，宁可采用最短时限，而不是统一时限来回应临时驳回。代表团还表示，鉴于成员国之间的分歧，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更具挑战性。代表团通报说，匈牙利商标法规定自通知之日起有三个月的固定时限提交意见，持有人也有机会延长这一期限；并补充说，匈牙利主管局在日常工作中使用XML格式，今后也更愿意使用XML格式。
18. 丹麦代表团表示，没有必要审查《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的实施情况，也不同意将各主管局把依职权驳回通知国际局的时限统一为12个月的提案。代表团回顾说，丹麦仅加入了《议定书》，并利用了第五条第(2)款(b)项的可能性，把12个月的时限改为18个月，并通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主管局能够提前12个月完成审查指定丹麦的所有相关程序。然而，由于每次指定的具体情况不同，程序被延长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必须在12个月之后将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此外，将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从18个月改为12个月，就必须修改国家立法，也必须改变主管局的信息技术系统。代表团回顾说，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所有主管局都有义务尽快发送准予保护声明，并告知丹麦主管局正在遵守这一要求，确保国际注册的持有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远在18个月和12个月期限到期之前，都收到丹麦保护其商标的通知。代表团说，它不支持审查操作情况，以统一各主管局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代表团承认，马德里体系采用了两个时限，分别为18个月和12个月，因此，它仍然愿意讨论将该时限统一为18个月的问题。关于本文件中的其他专题，代表团补充说，如果工作组决定审议持有人回应临时驳回通知的最短时限，就必须牢记，大多数缔约方都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该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目为持有人规定了请求延长时限的可能性。此外，《〈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此类请求可在相关时限到期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时限内提出。代表团回顾说，《新加坡条约》的这一特殊特征之所以出现，是因为在新加坡举行外交会议之时，没有就回应临时驳回的最短时限达成共识。代表团通报说，丹麦是《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并在其国家立法中执行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目，这就是说，丹麦主管局在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之后，必须再等待两个月才能发出最终驳回，除非申请人请求延长时限。因此，代表团说，最短时限不应超过四个月，因为根据《新加坡条约》，这一时限意味着丹麦主管局在发出临时驳回之后，必须等待至少六个月才能发出最终驳回。代表团指出，就最短时限达成一致值得称赞，也应当成为工作组的优先事项，并鼓励各主管局通过指明时限的确切日期，明确指明持有人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
19. 主席指出，没有就将时限从18个月缩短至12个月达成一致。
20.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它收到了用户的反馈，都指出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的计算方式不同，令他们感到困惑。代表团说，虽然统一时间限制在此时可能具有挑战性，但它支持为持有人回应临时驳回设定最短时限以帮助用户的提议。
21. 瑞典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但补充说，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可以统一为三个月，从发出临时驳回或将其发送给国际局的时间开始计算。代表团说，它支持国际局与持有人之间的通信应当采取电子手段的观点。
22. 巴西代表团赞扬马德里体系成员为协调统一与透明所做的努力，仅提出四点供大家讨论：(i)关于本文件第38(iii)段中所载的官方临时驳回，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考虑到巴西目前关于异议的内部程序，拟议的一年期限是不够的；(ii)关于计算的起点，见本文件第17段，它认为应当从国家局向产权组织发送通知之日起计算；而且，(iii)代表团同意回应时间应少于60天，并通报称，根据巴西法律，答复临时驳回应在60天内做出，时间自通知在其《公报》公布之日起算，因此，它不能支持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关于本文件第19(ii)段所述商品和服务清单的翻译，它支持保留《共同实施细则》第17条第(2)款第(v)目，该目规定允许主管局，在主管局使用的语言可能具有优先权利的情况下，列出通知中提到的商品和服务。
23.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在处理持有人面临的挑战时，一个明智的起点是计算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的一致方式，这将简化持有人的工作。代表团强调，它支持进一步讨论回应临时驳回的最短时限问‍题。
2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统一最后期限问题很复杂，因为每个主管局显然都有自己的惯例，并询问，如果国际局能够开发一个信息工具或数据库，让人获得计算最后期限的更佳指导，是否会有用。代表团还补充说，有了这种工具，就更容易理解若干计算时限和做出回应的若干不同办法，因为，比如说，如果一个用户指定40个缔约方，要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找到所有这些信息则很难，因为有时这种信息有点混乱。
2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协调统一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并告知，加拿大主管局规定在6个月内作出答复，自临时驳回发出之日起算。如果持有人没有提供答复，还有两个月的时间来补救这种情况。在所有情况下，都规定了确切的最后期限或截止日期。如果持有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提供完整的答复，也可以请求增加6个月。代表团补充说，为了尽快告知持有人予以驳回的任何理由，除了将临时驳回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国际局外，还向持有人免费发送了一份临时驳回的副本，尽管他们可能没有加拿大地址。鉴于一些主管局在短期内可能无法统一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作为第一步，它将支持设定最短时限。
26. 法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虽然法国主管局在一年内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但仍希望保持18个月的时限。代表团表示支持为持有人回应设定一个最短时限的可能性，对法国主管局来说，该时限是从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
27. 古巴代表团说，它对拟议要审议的时间框架没有问题，因为古巴的时间框架是一年。然而，代表团表示，关于计算答复时限的提案会有问题。代表团指出，与法国的情况一样，古巴法律规定了一个月的答复期限，自通知申请人之日起算。代表团指出，只要在国际局的协调下，用电子手段与申请人联系沟通，上述一个月的期限应当不会造成任何问题。代表团回顾说，国际局在马德里监控器上公布其通知申请人的日期，申请人从该日起有一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然而，代表团承认，上述答复时限对接受邮件通知的持有人来说是一个问题，并说，根据国际局对邮政服务如何运作所做的分析，在这些情况下，可以确定一个推定的通知日期。代表团通报说，几年前，古巴主管局在上述时限方面遇到了严重问题，但在与国际局建立电子通信之后，这些问题几乎都已经消除，只有那些仍然通过邮寄方式接收信函的持有人除外，而就他们来说，确定持有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仍然是一个问题。
28. 新西兰代表团说，它收到了用户的反馈，表明不同的回应时限和计算这些时限的不同方法可能会令人不知所措，因此，它愿意进一步讨论可能的前进之路。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它指出，一个好的起点是确定一个计算时限开始日期的一致方式。
29. 拉脱维亚代表团通报了其主管局的做法，因为它受《协定》和《议定书》二者的约束。代表团称，它有为期一年的时限发出国际注册临时驳回通知，持有人有三个月的时间作出回应，从国际局向持有人发送通知之日开始。
30. INTA的代表承认，对修订《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的兴趣不大，但表示本文件第10段所载的数据显示，有92%的临时驳回通知实际上都是在12个月内发出的，这极其令人鼓舞，并希望这符合有望继续下去的趋势。关于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该代表强调指出，有若干发言表明，试图在这方面实现某种程度的协调统一会引起许多问题。另一方面，INTA的代表表示，应尽一切努力争取商定一个最低限度的合理时限，如有可能，还应商定一个计算该时限的统一方式。该代表指出，国际局应继续鼓励成员国用尽可能多的信息丰富成员概况数据库，不仅提供关于提出审查请求的时限的信息，而且也提供关于为此目的任命一名代表的时限，关于提出论据的时限（这也很重要）以及延长这些时限的各种可能性的信息。INTA的代表兴趣盎然地注意到加拿大和中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发言。此外，该代表认为，国际局不仅应继续鼓励各主管局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还应协助它们及时传递临时驳回通‍知。
31. JPAA的代表支持一些代表团就统一计算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和设定最短期限发表的意见。该代表指出，持有人在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和计算方式方面经常面临种种问题，并强调，如本文件所示，如果时限很短，如果计算时限的方式不同，就会出现上述问题。关于计算时限的方式，JPAA的代表强调，在许多情况下，持有人都不知道如何计算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或者不确定这些时限的确切开始和截止日期。因此，该代表说，如果在每份临时驳回中都注明时限的确切截止日期，就会很清楚，对持有人也很有帮助。关于回应的最短时限，JPAA的代表指出，如果持有人不得不在短时间内回应临时驳回，他们也面临困难。因此，即使统一时限太难，但设定最短时限，例如60天或3个月，对许多马德里用户来说也是有利的。
32. CITMA的代表说，国际局编拟的这份文件确实有助于将事情放在真实的背景下，显然，商标使用者很难答复来自许多不同缔约方以不同标准做出的临时驳回。该代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和MARQUES提交的文件，并从与会者的发言中注意到，有一个真正的问题，因为许多用户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些最后期限。该代表表示，CITMA完全支持统一时间框架，但也意识到，鉴于国家立法，这件事极其复杂，它希望在信函中标明有明确的最后期限，而不仅仅是统一的最后期限。CITMA的代表大力鼓励使用电子通信。
33. JIPA的代表表示，从用户的立场来看，JIPA希望马德里体系的每个指定缔约方都有一个回应临时驳回的合理的最短时限，并希望统一合理的最短时限和今后计算这些时限的合理方式，这将使马德里体系更加方便用户。
34. JTA的代表团说，总的来说，同意统一时限将使马德里体系及其用户受益。尽管它认为在恪守12个月期限发出临时驳回方面没有任何严重问题，但它有些担心，将时限设定为12个月可能会使潜在的新成员对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犹豫不决。关于回应临时驳回的时限和该时限的计算，该代表说，由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各不相同，很难统一时限和时限的计算方式。在这方面，由于国际局五年前做过一项调查，已有结果，而且还有一份清单列出了各国的时限和计算时限的方式，所以，它呼吁国际局更新该清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予以分享。该代表还补充说，当国际局向持有人发出驳回通知时，可以附上该更新清单的英文版，这将有助于马德里用户更容易理解各国的时限和计算时限的方式，并将使马德里体系更方便用户。JTA的代表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应在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中规定最短时限，并提议最短时限为两个月，自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向持有人发送通知之日起算。关于这一点，该代表还同意将电子通信设为与国际局通信的默认选项的提案。
35. 中国贸促会的代表表示，应调整时限，以考虑到不同缔约方的不同立法要求，虽然统一时限不现实，但仍有可能设定最短时限。该代表指出，各缔约方在计算时限方面的做法大不相同，它认为有两种做法，第一种是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第二种是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并补充说，如果有可以计算的最短时限，这两种做法中的任何一种都是可以接受的。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认识到国际局关于设立最短时限的建议很有价值，目的是避免持有人因时限不统一而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在某些主管局的回应期极短而其他主管局的回应期极长的情况下。代表团补充说，回应期短，很不切合实际，因为它们令持有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去适当评估问题或其回应选项，也没有足够的时间请到并咨询法律顾问以制定回应和起诉战略；而回应期长，往往让申请无谓地停留在注册簿上，即使它们最终可能得不到保护。代表团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认为长回应期或短回应期都是合理的，这是第十七条第(2)款第(vii)目中列举的标准，并指出，《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均没有说明“在一定情况合理”的意思，这就使得缔约方要提出自己的不同解释。代表团愿意考虑确定回应的最短时限，并通报称，美利坚合众国有6个月的回应期，但有些利益攸关方表示6个月太长，允许申请停留在注册簿上，而所有者却无意使用或去办理注册。代表团说，尽管如此，作为初步事项，它征求秘书处或工作组的意见，说明哪些类型的主管局信函称得上是临时驳回，因此要遵守最短期限。代表团想知道，临时驳回是基于实质性理由的驳回，还是包括基于手续不全的驳回。至于国际局关于统一计算回应时限的建议，代表团支持解决这一问题，并承认采用统一一致的方式计算回应临时驳回的最后期限，会让用户获得法律确定性带来的好处。代表团建议，由于所有临时驳回都必须通知国际局，再由国际局转发给持有人，因此，可以将时限设定为从国际局收到主管局的临时驳回之日开始，这是美国专商局的现行做法，即把向国际局发送或通知临时驳回之日视为驳回的邮寄日期。代表团回顾说，当国际局将临时驳回转给持有人时，该邮寄日期便出现在驳回的附信中，并指出，美国专商局的在线数据库中也会注明这一日期，以检查申请状况和审查所有相关文件。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审议其他体系，例如海牙体系和PCT体系，是否也有，或者也正在处理确定最短时限和统一这些时限的计算方式问题，因为它们或许已有解决办法，也可以适用于马德里体系。
37.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一般性发言，所以，就宣布开始就该文件的其余部分发表评论意见。
38. 德国代表团同意INTA的代表的意见，因为很难有一定的时限，但可以找到一个最短时限，因为在这个问题上似乎有一些共识。代表团指出，许多用户团体都要求有一个确切的日期，但表示，这可能相当困难，因为如本文件第16(i)、16(ii)和16(iii)段所述，由于计算最后期限的起点千差万别，不可能给出一个确切的日期。德国依照第16(ii)段所述计算日期，与美利坚合众国一样，起始日期也是从国际局向持有人转发通知的日期开始计算，国际局的来文中明确注明了这一日期，并解释说，临时驳回中对时限和如何计算时限有准确的描述。代表团告知，持有人有四个月的时限回应临时驳回；如果持有人错过了这个最后期限，可以额外延长一个月的时限，但须付费。代表团表示，其他代表团提到的两、三个月的最短时限是一个好主意，因此建议国际局创建一个表格，让用户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时限。代表团澄清说，这并不是建议国际局设定时限，而只是创建一个表格，有固定的格式和具体标题，供所有缔约方使用，这样用户至少可以知道去哪里查阅。
39.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就开始日期的计算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它赞成协调统一，统一了就会给出明确的开始日期，因此也给出明确的截止日期。代表团说，它认为本文件第16(iii)段所述的开始日期有问题，因为持有人收到国际局通知的日期没有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因此不透明。
40.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赞成一切便利于申请人的事情，并补充说，它赞成统一最后期限、统一计算起点、设定最短时限。代表团建议，从设定一个最短期限开始，一点一点地来，可能是一件好事，并表示，它仍然对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提案持开放态度。
41. 主席承认，没有就将时限从18个月缩短至12个月达成一致，并指出，尽管对统一时限的可能性有一定兴趣，但从一些代表团的评论来看，这显然可能很困难。主席回顾说，对本文件中提出的某些提案达成了某种一致，并建议工作组审议请国际局编写一份文件，在回应临时驳回的最短时限及其统一计算方式方面，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一些可能的修订。主席回顾说，有些代表团提到可能很难确定最短时限，因此建议此类提案包括延迟执行条款，如果可能的话，也围绕在临时驳回中指明截止日期的义务提出一些更严格的要求。主席补充说，在主管局无法给出日期的情况下，《实施细则》可以要求在临时驳回中清楚地说明如何计算截止日期，以方便用户。主席还回顾说，关于强制性电子邮件要求，特别是国际局对持有人的要求，存在某些一致，并说，第9条的修正案可以涵盖这一问题。主席宣布开始就上述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42. INTA的代表理解，关于与持有人或代表进行电子邮件通信的提案是默认立场，这并不排除没有电子通信手段情况下的书面通信；如果是这样，INTA的代表不会反对。
43. 主席宣布结束讨论。
44.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就《实施细则》的可能修正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这些修正应规定：
45. 答复临时驳回的最短时限；
46. 计算上述时限的统一方式；
47. 对于需要时间修改法律框架、做法或基础设施的缔约方，延后实施这些新规定的可能性；
48. 进一步严格要求在临时驳回通知中明确说明上述时限的结束日，如果不可能，则说明计算该日期的办法；
49. 规定电子通信为国际局向申请人、注册人和代理人发送通信的默认方式。

# 议程第8项：缩短依附期的可能性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本文件，并回顾说，该专题已列入2016年路线图，供中期讨论。工作组以前曾单独或作为关于可能取消基础商标要求的讨论的一部分讨论了依附问题。在这些讨论中，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从完全废除依附或冻结依附的实施，到完全原样保留依附或对其进行一些修改，例如减少依附期的年数或减少援引依附的理由。本文件概述了马德里体系的依附历史以及工作组以前讨论依附问题的背景。本文件还概述了各代表团表达的立场，并提出了工作组可能深入讨论的备选方案。
3. 主席指出，本文件分为三个部分，即第3至7段，概述了依附问题，第8至19段涉及工作组以前关于依附问题的讨论，第20至33段涉及可能的前进之路。主席首先宣布开始就本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
4. 挪威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的目标是通过改进马德里体系，提高其效率，使其更容易使用以发展马德里体系，并表示完全废除或冻结依附原则将有利于马德里体系及其用户。代表团还赞成审议将依附期从五年缩短至三年，或者审议文件中提到的其他可能的更改，从而取得更公平的平衡，并为该体系用户增加法律确定性。代表团提到，《巴黎公约》规定了专利和商标权独立的原则，特别是《巴黎公约》第六条第(3)款规定，在本联盟某个国家正式注册的商标应视为独立于在本联盟其他成员国（包括来源国）注册的商标。代表团回顾说，根据马德里体系，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要确定商标在国际注册中的实际保护。根据这些原则，代表团指出，商标申请不应依附于其他缔约方的评估，并表示，由于中心打击似乎不是一种广泛使用的机制，因此并不真正需要依附，并补充说，不能将中心打击用作支持需要依附的理由。代表团说，它期待着继续讨论这一专题。
5.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努力在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上采取步骤力争简化马德里体系。尽管如此，代表团重申，它倾向于不立即或在不久或遥远的将来进行任何根本彻底的改变，包括暂停依附的施行。关于可能的前进之路，代表团表示，可能促成协商一致解决方案的途径，要么缩短依附期，按照本文件第22至25段的建议，比如缩短至三年，而不是五年；或减少理由，详见该文件第26和27段的讨论。代表团说，后一种备选方案是一项新的建议，可以谨慎地加以深入探讨，并补充说，它更赞成把重点放在将依附期缩短至三年上，以努力达成妥协。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乐意听取工作组其他与会者的意见，并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发言赞成暂停依附的可能性，并指出，对2014年发出的一项调查做出答复的马德里体系的大多数俄罗斯用户，都支持关于暂停五年依附原则的拟议修正案。用户还表示，关于暂停该原则的拟议修正案将有助于增加所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提交的申请数量。用户评论说，在现有的法律领域，在对基本申请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国际注册命运的不确定性，加上成本效益的考虑，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际申请的提交。依代表团之见，暂停或冻结国际注册依附原则，不仅会对马德里体系的现有用户产生积极的心理影响，而且也会对未来的用户产生积极的心理影响。暂停依附将为那些在原产国无法使用基础商标的持有人提供一个解决方案，因为基础商标所含词语的语义不为该国的普通消费者所理解。例如，一种含有拉丁字母的基础商标，在使用西里尔文的原产国申请或注册。鉴于上述情况，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重申支持可能暂停依附原则，并指出大会可以就《议定书》第六条第(2)、(3)和(4)款的冻结做出决定，但须定期分析此类决定的后果。代表团认为，冻结可以实行五年，在此期间将进行定期分析。考虑到从临时措施中受益的持有人的权利，大会可以随时推翻这一决定。此外，代表团指出，不需要召开外交会议来通过暂停依附；大会做出决定就足够了。
7.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虽然白俄罗斯代表团理解依附是一个障碍，既阻碍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又给现有用户带来问题，也同意有必要讨论改进该体系的可能方式，但不支持完全消除依附，因为这一措施似乎过于严厉，也不支持冻结依附原则，因为这将在马德里体系内造成法律不确定性，给持有人创设不平等的权利。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缩短依附时间，减少国际注册必须依附基础商标的理由。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不赞成废除、修改或暂停依附原则，并解释说，依附原则与阿尔及利亚立法中商标可能失效之间存在关联，因为阿尔及利亚立法规定，商标一旦注册，即可对基础商标采取注销行动，自该日起五年内有效，除非该商标是恶意申请的。代表团指出，企业可能在五年依附期内启动程序，结果导致国际注册注销，为了维护企业的利益，依附仍然是必要的，并补充说，中心打击仍然是例外。代表团请秘书处探讨其他备选方案，例如，在不质疑依附原则的情况下限制依附的自动效果带来的不便，包括限制五年期。
9. 以色列代表团承认通过马德里体系寻求保护时依附有种种弊端，并指出，以色列使用希伯来语字符，而国外通常使用拉丁字符，这使得基础商标很容易因为不使用而被注销。代表团回顾说，目标是平衡兼顾申请人的需要和第三方的利益，并且说，为了增加马德里体系的使用，使其更加灵活，具有更高的法律确定性，以色列赞成缩短或冻结依附期。由于缩短依附期需要召开外交会议，使得这一进程变得复杂，难以推动，所以，代表团认为，适当的解决办法是冻结依附期，因为这更容易实现，其影响将是可衡量的，并且是可逆转的。然而，代表团说，这需要以色列修正国内法。
10.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对废除依附深表反感，认为消除依附可能是朝着消除基础商标要求迈出的第一步，而基础商标要求是马德里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不要做出任何根本彻底改变的发言。代表团说，从长远来看，消除依附的自动效果或中止依附的操作效果将导致消除依附，它不支持这两项建议。代表团说，它认为最好的出路就是原样保留依附，但可以进一步探讨缩短依附期的备选方案。
11.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维持现行的五年依附期，并表示这对权利持有人和机构来说是一个平衡良好的法律工具，到目前为止一直得心应手。代表团指出，可能对国际注册实施的转变和申请人在不使用程序方面面临的困难，都强化了其立场，但不排除讨论将依附期从五年缩短至三年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在产权组织引入不使用即注销请求的可能性。
12. 芬兰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提到本文件第26和27段，代表团还指出，如果中心打击规则只适用于第三方，这样的提案可能会带来问题，因为它没有考虑到依职权审查相对理由时的情况。代表团说，第三方可能面临审查相对理由的不公平情况。代表团解释说，例如，如果芬兰局由于在先权利已经拒绝商标注册，则不需要第三方做出反应，因此，如果代表团对该提案的理解不错，那就不可能进行中心打击。相反，在没有对依职权对相对理由进行审查的缔约方，第三方可以提出异议并使用中心打击。代表团建议，该提案不应局限于第三方采取的行动。
13. 关于是否缩短依附期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其惯例，依附没有好处。相反，代表团表示，依附限制了马德里体系，也带来了不确定性，虽然有转换程序，但对持有人来说成本很高。因此，代表团建议冻结依附的实施，并定期审查冻结的影响。代表团还建议要求请大会做出决定。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顾说，它一直不断建议废除依附，并说它很高兴讨论废除依附或缩短依附期限的可能性。代表团说，出于若干原因，应废除依附，并强调，依附期和对中心打击的恐惧为韩国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增加了重大障碍。代表团告知，韩国用户强烈认为依附是一种劣势，应当废除或减少依附，如果没有依附，大韩民国用户将更倾向于使用马德里体系。代表团忆及，统计数据显示，大韩民国是国际注册申请的第十五大主要申请国，但与大韩民国的PCT和海牙申请数量相比，马德里的申请数量低于预期。代表团强调，前10名申请人中没有来自大韩民国的企业。代表团指出，国际注册的命运因基础商标的审查结果而有所不同，并忆及依附一直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弱项，因为它与《巴黎公约》第六条第(3)款不符。此外，它导致该体系不合理，因为中心打击将在商标注册标准具有实质不同的所有指定缔约方中终止商标的效力。代表团表示，为了提高国际注册的法律稳定性，并鼓励新的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应废除依附。
15.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很高兴在工作组中再次讨论依附问题，因为改变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现代化的一大步；重申支持冻结依附的实施，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冻结依附的潜在积极影响，把冻结看作为简化马德里体系的友好举措。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近年来马德里体系在地理上的加速扩展和市场日益全球化，应为企业在目标市场营销商品和服务开辟了更大的余地。然而，许多为扩大业务而选择的出口市场使用的语言不是拉丁字符。用户试图在这些领土使用特定字母表保护自己的品牌，以便在这些市场做生意和保护这些权利。对母国基础商标的依附，意味着用户必须用相关市场的外国文字在原产国提交商标。该商标不太可能在母国使用，因为它不会向全国消费者传达想要传达的信息；因此，它很容易遭到不使用诉讼。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这也是一项重复而费用昂贵的工作。一家企业不应该非得在原产国保留两个商标，一个商标使用母国所希望用的语言，另一个商标使用出口市场所要的语言。代表团表示，这是对所有成员来说都是一个问题，虽然澳大利亚宁愿冻结依附，但代表团认为，极有价值的是继续讨论如何发展依附原则，以满足马德里体系用户的需要。代表团支持将依附期从五年缩短至三年，也支持就减少理由开展讨论。代表团表示，它仍然对五年中监测和报告基础商标所涉及的巨额费用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该活动达到了大部分国际注册的目的的情况下。除了要原属局监测和报告之外，国际局也有负担，必须通知所有指定缔约方的负担，指定缔约方也有负担，要采取行动影响限制或终止效力。代表团补充说，它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6.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欧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不会支持冻结依附。代表团回顾说，2014年10月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已经讨论过依附问题，虽然没有就冻结依附期达成共识，但同一批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同样的论点。代表团回顾说，2016年修正的路线图没有包括冻结依附期，只包括缩短依附期的专题。代表团对国际局在本文件中提出冻结依附期专题表示失望，并且说，它虽然乐意讨论将依附期从五年缩短至三年，但也不想进一步讨论2014年已经讨论过的备选方‍案。
17.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取消依附期是不会凑效的，因为它与国家管辖权和国家权利有关。它还补充说，如果没有依附期，基础商标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不过，代表团支持将依附期缩短至三年，以便利国际注册和贸易。
18. 瑞典代表团提到芬兰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分享瑞典一些关于依附的事实。代表团通报说，主管局每年收到约120份异议和10至15份行政撤销令，并根据相关理由进行审查。从2016年夏季到2019年夏季，主管局平均有170份国际注册申请经过其手提交。在其中大约5.5%的申请中，主管局通知终止基础商标的效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通知没有表明终止效力是因为基于相对理由的依职权审查、异议还是因为行政撤销令，而且主管局也不知道基础商标因什么理由被拒绝或撤销。
19. 日本代表团认为，既然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就应当仔细加以讨论，并支持减弱依附原则，以便为语言多样性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减少法律的不确定性。
20. 新西兰代表团回顾说，它以前曾支持冻结依附的施行，并继续支持这一做法。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2015年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用户都不认为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优势，62%的用户赞成废除、暂停或限制依附。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拟议的备选方案。
21.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也有白俄罗斯、德国和匈牙利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其经验，奥地利使用了中心打击，认为依附原则是有价值的。代表团强调，依附是国际注册持有人利益与第三方利益之间的一种公平折衷，因为两者都得益于一个集中程序。它为持有人提供了一种获取商标的便捷途径，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了一种有效而廉价的防护机制。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既不支持废除依附原则，也不支持暂停依附的施行，特别是认为暂停依附的施行会造成法律的不确定性。然而，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依附期缩短至三年，并对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
22. 古巴代表团说，它同意德国代表团关于工作组再次讨论依附原则的意见。代表团高兴地听取了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一些成员国代表团就对中心打击的关切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提到了关于依附和中心打击阻止新缔约方加入的评论意见，并回顾说，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支柱之一，该体系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在这些年里，加入该体系的国家数量和申请国际注册的数量都有所增加。代表团还回顾说，依附是持有人权利和第三方权利之间的一种公平妥协，没有阻碍马德里体系的进展。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既讨论马德里体系现代化，同时又保留对其用户有价值的特点，例如，中心打击，这使得古巴用户在维护自己的权利方面节省了必要的资金，因为他们的资源有限，留在市场上不易。因此，代表团说，它不同意废除或冻结依附原则。然而，代表团表示，它愿意研究缩短依附期的可能，但不要忘记欠发达国家中小型公司的利益。
23.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也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古巴、德国和匈牙利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代表团说，虽然一些用户对依附的简单性或其优点或缺点看法不同，但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其基本原则之一。代表团强调，废除、冻结或缩短依附期将意味着修改马德里体系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谈到哥伦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时，代表团指出，消除依附的主要问题是基础商标的存在和原属局所做的工作都将受到质疑。因此，代表团说，人们应该考虑依附原则的改变超越依附本身可能在马德里体系中产生的后果。最后，代表团重申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声明，反对在短期或中期内对马德里体系进行任何根本性改变。
24. 瑞士代表团说，它同意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补充说，依附是马德里体系的支柱之一，与基础商标的存在直接相关。代表团说，冻结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支柱的提案是不可接受的。
2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进一步表示，虽然它可以接受缩短依附期，但它强烈反对暂停，因为这可能会带来法律的不确定性。代表团说，它倾向于维持目前的依附期，任何改变都太过激进。
26. INTA的代表回顾说，正如秘书处在本文件中指出的那样，依附问题已经以各种形式提交工作组大约11年了。根据先前对取消依附提案的利弊的讨论，INTA的代表回顾说，用户的意见和马德里联盟成员的意见一样莫衷一是。该代表表示，不能支持马德里联盟大会暂停依附，因为如一些代表团强调的那样，这不会为国际注册持有人提供必要的法律确定性。代表解释说，2017年3月，INTA对依附制度进行了彻底审查，包括对INTA成员进行抽样调查，随后，INTA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支持将依附期从五年缩短至三年。会议室外有该决议及其背后依据的印刷件，INTA网站和工作组网站上也可查阅。该代表说，将依附期缩短至三年将使国际注册状况更具确定性，因而可增加商标所有人对该体系的利用，令不用即注销的时间框架各异的司法管辖区之间更加一致和协调。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在国际注册之日后的第三至第五年期间不能对国际注册发起中心打击，似乎不会对目前的中心打击机制造成重大影响。该代表解释说，鉴于世界各地现行的立法，绝大多数情况下，第三方都可以在事前事后制度中，在三年内对新的申请或注册提出异议。在非使用期为三年的司法管辖区，在基础商标不打算在原产国使用的情况下，将依附期缩短至三年将减少不用即注销的诉讼风险，例如，不使用于源自使用非拉丁文的缔约方的拉丁文出口商标，反之亦然。该代表回顾说，当时许多司法管辖区都正在启动简化的不用即撤销诉讼，这将使以不使用为依据而注销注册更容易、更有效，并表示这将有助于解决缺少中心打击问题。因此，总的来说，该代表指出，缩短依附期的好处似乎大大超过了无法对极少数国际注册发起中心打击的不利。
27. MARQUES的代表提醒说，它是欧洲的欧洲品牌所有人协会，承认关于依附的讨论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并表示这反映中心打击和基础商标确实给品牌所有人带来了困难。该代表向工作组保证，它已仔细审查了其代表包括第三方在内的大小品牌所有人的立场，并认真讨论了其利弊。该代表强调，MARQUES的文件按优先顺序列出了各种备选方案，首先是废除基础商标和依附期，其次是冻结依附，如果二者都不成，则如INTA的代表所述，缩短依附期。MARQUES的代表强调，不用即注销的时期短于五年的缔约方才真的成问题。
28. JIPA的代表解释说，许多日本用户都因为中心打击风险而不使用马德里体系，并表示，在日本，基础商标由于不用而被注销的威胁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后出现。如果依附期缩短至三年以下，中心打击的风险就会部分降低。因此，废除、暂停依附或将依附期缩短至三年以下，将鼓励更多日本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
29. 中国贸促会的代表支持冻结依附，因为这将鼓励更多的人使用马德里体系。该代表说，这一选择将允许工作组在最终废除该原则之前，先规定一段观察期，然后再评估这一措施。
30. 主席宣布结束工作组对议程第8项的讨论，并指出，在冻结依附原则方面没有达成共识。然而，主席强调，就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三个要点达成了某种一致，即把依附期从五年缩短至三年，减少理由，以及消除依附的自动效应。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或者最好是就对拟议前之道路的任何异议发表评论意见。
31. 德国代表团说，讨论缩短依附期非常有用，但它不记得有任何人支持消除依附的自动效应。
32. 丹麦代表团请主席重复上述备选方案。
33. 主席重申，备选方案首先是如本文件第22至25段所述，缩短依附期，然后是如本文件第26和27段所述，减少理由，最后是如本文件第28和29段所述，消除依附的自动效应。
34. 秘书处答复德国代表团时澄清说，主席列出要点的顺序与本会议室中的支持程度相应。秘书处说，对最后一点没有真正的异议，并重申这一备选方案只是研究的一部分，各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上可以明确予以排除。
35.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其中应进一步探讨是否把依附期从五年减至三年，是否减少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的理由，以及是否取消依附的自动效果。

# 议程第9项和第12项：马德里体系引入新语言的可能选项以及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团的提案

1. 一并讨论了议程第9项和第12项。
2. 关于议程第9项和第12项的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7 Rev.和MM/LD/WG/17/10进行。
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MM/LD/WG/17/7 Rev.。
4. 秘书处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引入中文和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提案。工作组请国际局编写一份深入研究报告，分析引入新语言的影响，并为此目的确定可能的实施模式。秘书处介绍的文件深入分析了引入中文和俄文对马德里体系的影响，因为在公布文件MM/LD/WG/17/7 Rev.时尚未收到关于阿拉伯文的提案。该文件提出了引入新语言的五种可能选项，按照复杂程度依次为：提交语言、处理语言、传送语言、通信语言和工作语言，提出了引入这些语言的标准及其利弊，但并不影响目前的三语制度。该文件还包括经概算的翻译和业务成本以及对国际局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产生的潜在影响。该文件还设想有可能对语言制度进行全面审查，以适应更多语言的引入。
5. 主席请巴林代表团介绍其载入议程第12项文件MM/LD/WG/17/10中的提案。
6. 巴林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巴林与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阿曼、突尼斯、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道，建议采用阿拉伯文作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巴林告知称，阿拉伯文是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全世界有超过3.8亿人讲阿拉伯文，其中2.46亿人属于马德里体系的缔约方。就讲某种语言的人数来说，阿拉伯文是世界上口头使用最多的五种语言之一。过去几年来，阿拉伯缔约方使用马德里体系的情况有所增加，但仍远未充分发挥其潜力。代表团指出，语言障碍是阻碍马德里体系在阿拉伯缔约方中实现更广泛使用的最大问题之一，语言障碍对这些缔约方也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对于那些考虑加入的缔约方。因此，代表团表示，采用阿拉伯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正式语言将进一步鼓励阿拉伯缔约方加入，并促进它们更多地使用马德里体系。有鉴于此，代表团请工作组审议并支持该提案。
7. 主席宣布开始就这两份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8.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巴林代表团的提案，并欢迎进一步开展讨论。代表团还支持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强调了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的重要性，这将使商标注册更加便利，并消除一些缔约方面临的障碍。代表团请秘书处就文件中提出的选项提供更多信息。
9.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地区集团发言，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应区域集团成员国申请人和机构的要求将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作为工作语言的提案。代表团提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主管局所表示出的兴趣，也提到上述各主管局提供的统计信息。统计信息证实，2015年至2017年期间，国际注册申请数量大幅增长，平均增幅为22%，收到的指定数量也出现了大幅增长。这一积极趋势表明，引入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可以大大增加这些缔约方的国际申请数量。此外，还可以提高效率，缩短国家局审查申请的时间，因为在该区域集团的一些广泛使用俄文的国家，办公程序是以俄文进行的。代表团告知称，在各自国家局工作的专家中，平均有92%精通俄文，俄文需求量很大，而且在短期内，已经证明纳入俄文的业务成本是合理的。代表团指出，在有关国家的主管局的支持下，可以简化这一进程，特别是该区域的缔约方表示愿意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调整信息技术工具以使用非拉丁字符，并提供俄文专家候选人到产权组织工作。鉴于产权组织与各国家局合作方面的立法繁多且操作困难，引入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内需求最大的语言之一，将大幅提升注册服务的质量，并有助于减少技术和翻译错误的数量。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深入研究马德里体系的现行语言制度，以便根据申请人的需要考虑扩大该制度的可能性。代表团支持关于需要建立一个平衡有效的翻译制度的结论，并建议深入研究申请人所需的翻译量，考虑发展马德里体系语言多样性的可能方法。代表团还支持中国代表团和讲阿拉伯文的各缔约方代表团关于扩大马德里体系内使用的语言清单的观点和补充论点，以及这些代表团为加强该体系并使世界不同地区的用户能够使用该体系的前景所采取的方法。
10. 中国代表团表示，马德里体系是一个用户友好的体系，但仍要进一步发展。代表团回顾说，早在2009年，就已经讨论过引入新语言的问题，并表示这种讨论是不可避免的。代表团表示，引入新的语言将使该体系更加多样化，也将增加申请的数量，从而使该体系受益。新语言的引入将带来新的好处，如果新申请的数量增加，收入也将增加。代表团注意到，前几年中国对该体系的使用情况一直很突出，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并且表示希望关于引入中文及其他新语言的讨论能够取得一些积极进展。
11. 加拿大代表团解释称，加拿大是一个多文化的双语国家，自1979年以来，法文和英文都是该国的官方语言。代表团支持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更多的语言，条件是引入新语言能使用户更加容易地使用该体系。代表团还重申，支持在联合国系统落实多语言政策，特别是从成本效益的角度出发。代表团表示，加拿大相信，工作组和国际局将确保顺利落实多语言制，同时改善或保持处理延误。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在产权组织进行语言协调的讨论将是适当的，并表示赞成对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今后几年旨在将马德里体系转变为多语言体系的所有努力，以便该体系能够对世界的其他语言使用者和地区开放。代表团支持先前关于通过阿拉伯文作为马德里体系工作语言的发言，并提及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请秘书处进一步澄清可为自动翻译提供的可能解决办法，以及在马德里体系中采用新语言的进一步成本效益。
13. 埃及代表团充分支持巴林代表团关于在马德里体系中加入阿拉伯文的发言。代表团回顾称，阿拉伯文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全世界有数百万人讲阿拉伯文。代表团表示，加入阿拉伯文无疑有助于增加讲阿拉伯文的缔约方的申请数量，并鼓励更多的阿拉伯国家加入马德里体系。代表团还支持中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马德里体系将要引入的其他语言提出的提案。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充分支持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区域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该文件是继续研究纳入新语言问题的基础，特别是关于加强产权组织全球服务的俄文用户的能力。代表团告知称，根据各种评估，全世界讲俄文的人数约为3亿。俄文是互联网上第二广泛使用的语言；全世界有超过1800万人学习俄文，而且这个数字每年都在增加。在俄罗斯学习的外国学生以及在生活所在地国学习俄文的学生数量呈现有规律的增长。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地区协会支持将俄文作为国际注册体系的工作语言。代表团注意到，俄文是欧亚经济联盟的工作语言之一，并在该联盟建立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地区体系框架内使用。特别是，计划在《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协定》规定的程序中引入俄文的文书管理。代表团回顾称，专业界支持关于采用俄文作为工作语言的想法，规模最大的几个专利律师协会认为，申请人强烈寻求将俄文采纳作为工作语言，并确认这将导致俄罗斯和其他缔约方使用该体系的用户数量增加。代表团表示，可以考虑新语言的拟议标准，包括国家和国际申请的提交活动以及国际申请中的指定数量。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就俄文而言，它不仅涉及俄罗斯联邦，而且还涉及积极提交申请的其他一些国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纳入了关于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规定和关于产权组织执行2010年语言政策的信息，这是扩大语言覆盖面和加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使之遵循产权组织的多语言原则和正式语言平等的原则。代表团保证随时准备好在培训专家、填充翻译数据库和调整信通技术系统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包括为实现体系的有效运作而纳入非拉丁字体所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回顾称，产权组织的在线工具——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目前有一个俄文界面。截至2017年5月，俄文的数据表示率为76%。根据产权组织的数据，来自俄罗斯联邦的用户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的用户清单中名列前茅。正在将尼斯分类翻译成俄文。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俄文术语的表示水平，出于翻译目的填充术语数据库将需要最低限度的资源。此外，代表团强调，俄罗斯申请人中主要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申请以及履行国家程序的超过70%。考虑到在以电子方式提出申请时，会建议申请人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选择术语，可以预测翻译和质量控制所需的财务和时间资源将会减少。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的自动化翻译工具将为提高生产率和减少翻译文本所花费的时间提供机会。代表团表示，它更倾向于以英文作为接力语言进行间接翻译的做法。代表团支持该研究得出的结论，即由于马德里体系在地理上的扩展，通过增加新语言来发展该体系是不可避免的，但从确保客户使用该体系的可及性的角度来看，这样做也是可取的。代表团表示，它同意这样的立场，即应以确保该体系的可持续性为目的决定翻译制度，从而避免给该联盟带来财务和行政负担。然而，代表团强调，从它的角度来看，研究中提出的数据表明，在使用现有工作语言方面缺乏平衡。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可以在确定体系的申请人和用户所需的翻译类型方面继续改进其语言制度，通过使用自动翻译工具等手段优化翻译成本，并扩大该体系的工作语言数量。代表团表示，加强马德里体系语言制度的任务性质复杂。代表团表示，如果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成为该体系的工作语言，评估申请的数量将令人瞩目的，并且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中国、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和突尼斯代表团就加强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和增加世界不同地区用户的可及性提出的考虑因素和补充论点。
15.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鉴于语言制度至关重要，在这一阶段采取明确立场仍然具有挑战性。代表团重申，它担心添加新的语言可能与工作组的关键目标——简化和提高马德里体系的效率背道而驰。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文件，仍然不可能评估引入新语言将会造成的实际财务和行政负担，并补充说，不确定采用新的翻译制度能否适当地解决上述复杂问题。代表团表示，尽管如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对开展进一步讨论持开放态度。
16. 阿曼代表团支持巴林、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感谢巴林代表团就添加阿拉伯文作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正式语言一事与阿拉伯国家集团进行协调。代表团指出，添加阿拉伯文应该会提高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
17. 中国代表团补充说，为了澄清，它支持将中文、阿拉伯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并希望关于这一目标的讨论能取得积极成果。
18. 苏丹代表团支持巴林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重申使用多种语言对马德里体系的积极影响，特别是为了促进全世界获取知识产权、增加知识产权的使用和鼓励新的加入。代表团指出，引入新语言将有助于改进和发展马德里体系并使其用户受益，并回顾称，语言障碍是不使用该体系的原因之一。代表团提到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2)款第(vii)目，其中秘书处的工作语言是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语言的情况下制定的。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将阿拉伯文加入马德里体系所需的必要步骤。
19.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摩洛哥在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中系统地支持使用多种语言，注意到引入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新语言的好处，并支持巴林、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示，新的语言将改善马德里体系的运作，并鼓励更多缔约方加入。
20.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赞成多语言制原则，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重要议题，应当采取综合办法，考虑马德里体系现有的语言，以及将来考虑使用其他语言的可能性。代表团欢迎更多关于马德里体系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信息，包括长期所涉成本问题，并提醒代表们考虑人工智能翻译工具可以提供的可能性。
21.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区域集团成员、俄罗斯联邦、中国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不应单独审议关于这三种语言的提案，而应将其作为同一个提案进行审议，并指出其最终目标应该是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马德里体系完全成熟的正式工作语言。代表团表示，它理解这将需要大量的准备工作，且这项工作的准备工作需要分阶段进行。代表团承认存在技术问题，并指出似乎不会使用直接翻译，而通过英文进行翻译可能会加快将新语言纳入马德里体系的进程。
22.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在马德里体系中使用多种语言会带来积极影响。但是，代表团对将要采用的翻译策略表示关切，因为在翻译过程中，有时会丢失原文所要表达的意思，这意味着为主管局施加理解国际局所提供信息的内涵的额外负担。因此，主管局指出，在纳入一种新语言之前，国际局需要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确保适当的翻译。
23.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增加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数量是其继续审查的主要目标之一，扩大语言制度需要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之一。代表团补充说，尽管如此，重要的是保持马德里体系操作简单、成本低廉，以及缩短审查时限，因为这些都是马德里体系在使用方面的重要优势。代表团建议，在对包括成本和审查时限的影响在内的状况进行适当的分析和研究之后，逐步引入新的语言。
24. 丹麦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回顾了工作组上届会议就将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进行的讨论，会议还讨论了由此带来的巨大成本，以及这些成本最终将如何转嫁给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代表团表示，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选项都证实了它的关切，因此，代表团现在无法支持其中任何一个选项，因为这样一来，使用马德里体系的成本就会增加，且引入新语言的总体好处与成本并不相称。
25. 日本代表团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改进马德里体系以增强其用户友好性。代表团补充说，哪种语言应当作为工作语言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也是马德里体系的根本基础之一。代表团警告说，添加工作语言可能会增加国际局在额外翻译和更多操作程序方面的人力和财务成本。代表团也担心，用户可能会因商品和服务的翻译质量而受到意想不到的不利影响，因为这些与他们的权利范围有关。代表团表示，除语言问题外，用户还面临其他困难，比如不熟悉提交程序。代表团表示，添加新的语言可能会使马德里体系更加复杂。与之相反，代表团建议制定其他激励措施，以减轻使用非工作语言的缔约方用户的总体困难，从而提升该体系的用户友好性。例如，通过强化客户服务柜台支持用户提交，使该体系更加易于使用。
26.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欢迎在马德里体系中添加其他语言的提案。代表团解释说，沙特阿拉伯正在研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可能性，因此对鼓励当地商标所有人以及地方当局支持加入马德里体系的提案感兴趣。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将拟议的三种新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似乎在许多方面都存在困难。代表团表示，在作出决定之前，马德里工作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引入新语言有可能导致的重大财务和行政问题。
28. 中国贸促会的代表强烈支持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引入新语言的提案。该代表表示，该提案反映了中国工业的需求，并指出，2018年，来自中国的国际申请数量达到6,000多份，而与此同时，中国公民在国外提交的申请仅占36%，这意味着在中国提高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存在很大潜力。中国贸促会的代表补充说，如果中文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正式语言，这一数字将会明显增加。代表告知称，中华商标协会最近在企业代表和律师中进行了一项调查，98%的调查参与者认为添加中文将更加便利申请人使用，且有95%的参与者表示，如果中文成为工作语言，他们将考虑更多地使用马德里体系。该代表表示，鉴于调查表明中国申请人将更多地考虑使用马德里体系，将中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是合理‍的。
29. 格鲁吉亚代表团确认了它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即将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将不合理地增加其行政成本，并将不必要地使国际局的审查流程复杂化。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以俄文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的数量、在使用该语言的国家之外提交的申请以及马德里市场份额的百分比，俄罗斯联邦将俄文纳入马德里体系正式语言的论点没有充分的依据。
30. MARQUES的代表原则支持引入新语言的提案，因为这样可以为用户改进系统的可及性，但对现在引入是否合适也表示怀疑，并同意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的看法，即需要考虑所有要素。该代表表示，这不仅关系到提高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率，而且关系到保持和改善其质量以及缩短审查时间。该代表同意丹麦代表团的意见，表示它不希望增加成本，并且同意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即重点应该放在改进该体系上。代表团指出，翻译质量将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如果纳入更多的语言，就有可能造成错误增多、审查延迟和翻译质量不高。代表团还回顾称，将西班牙文引入该体系时就存在种种问题。代表提到其关于保护非拉丁字符商标的立场，并补充说，在研究工作语言之前，实际上最好先讨论并重点处理与商标本身相关的语言。
3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使马德里体系更加方便用户，并且表示，引入新的语言将使马德里体系对现有和潜在用户更具吸引力。代表团指出，添加语言将令该体系的所有用户受益，减少语言障碍，提高申请质量，从而减少不正常情况的数量，增加马德里体系的总体使用率。代表团表示，为确保以正确的方式引入任何新语言，它注意到需要谨慎行事，以确保充分了解在及时性和质量方面对整个体系的用户的影响。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对现行语言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建议，研究现行做法，以考虑是否可以做出改变，逐步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的语言，而不会给成员国或国际局增加沉重的财务和行政负担。代表团补充说，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工具可能有助于使翻译更加容易和更具成本效益，但同时补充道，开发和修改这些工具需要时间和严格的测试，以满足国际局的需要和质量标准。代表团表示，引入新语言将使马德里体系受益，但应谨慎行事，确保有工具和资源支持新语言的引入，并确保服务的质量、及时性和成本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32. JPAA的代表指出，翻译商品和服务清单需要严格的准确性，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对权利范围的解释。该代表补充说，鉴于拟议的新语言与马德里体系现有的工作语言在语言上有很大的不同，JPAA的代表担心商品和服务能否得到准确翻译并反映出申请人的意图。因此，该代表表示，JPAA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就添加新的工作语言开展讨论，以保持翻译标准的良好质量，同时考虑此类翻译的成本。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对马德里体系添加新语言所需的大量行政和财务投入以及所需时间表示关切，并且表示，在更好地了解目前人工和机器翻译能力的质量之前，扩大语言制度的想法是没有意义的。代表团指出，除了如实探讨目前翻译能力方面的不足之处和解决这些不足之处的成本之外，它建议国际局探讨如何通过现有的产权组织电子工具和界面来解决语言问题，而如果没有上述工具和界面，则应探讨哪些增强功能或额外工具可以使国际申请的提交流程对于用户来说更加方便。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网站似乎只用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而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大约使用了十五、六种语言。代表团补充说，马德里体系的其他电子工具，比如“全球品牌数据库”、“马德里监视器”、“费用计算器”和“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似乎都使用马德里体系的三种语言。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国际局必须对马德里体系的现行语言制度开展全面审查，包括审查各国家局现有的电子工具以及这些工具可能添加的增强功能。代表团回顾称，国际局积压了大量工作，并建议只应要求提供某些文件的翻译。代表团还回顾称，它曾经支持上述建议，但工作组最终没有同意代表团或国际局的意见。代表团解释说，它支持上述提案，以确保国际局将适当的资源用于审查和处理，少花资源去做只有少数几个利益攸关方才可能需要的翻译。代表团表示，它理解那些使用其他语言工作的代表团的关切，并希望确保这类用户以可用的形式获得他们需要的信息。然而，代表团注意到，仅仅几年过后，它就听到了关于大规模扩展马德里体系语言能力的呼吁。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需要非常仔细地研究这种扩展，并考虑其影响，特别是引入新语言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的规模。代表团提到它在马德里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交的题为“为本组织的财务稳健作出贡献”的提案，并回顾称，马德里体系目前没有向产权组织的共同支出、甚至是马德里联盟的间接支出充分贡献其财务份额。代表团表示，马德里联盟受益于向马德里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因此它没有向共同支出支付公平份额，而是由PCT联盟提供补贴，这导致由会费供资联盟出现赤字，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对于产权组织来说是不健康的。代表团认识到，工作组在路线图中将马德里联盟费用修订问题标记为中期问题，预计明年将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要求工作组将这一讨论列为优先事项，因为有必要讨论马德里体系必需有适当的费用收入来支付直接和间接支出问题。代表团表示，在该体系中添加语言将直接影响到为支付这些支出而需要向用户收取的费用。代表团强调，这些对话必须并行推进。
34.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以便更好地反映该体系的全球性质，并有可能增加其对用户的吸引力。引入新语言可能会提升马德里体系的可及性，并有可能鼓励更多国家加入。然而，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确保用户和国际局能够管理引入语言可能涉及的任何成本。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对引入新语言进行全面审查，澳大利亚代表团予以支持，代表团也同意。
35. 中国代表团从已经进行的讨论中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希望坚持已商定的内容，这意味着有必要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的语言。代表团回顾称，将英文和西班牙文添加到马德里体系中吸引了新的缔约方，并且注意到，马德里体系中的大多数申请都是以英文提交的。代表团表示，大多数代表团指出，应尽快就添加语言作出决定，并且指出，秘书处已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足以使各代表团作出决定。代表团承认，一些代表团对在该体系中添加新语言表示关切，例如，对翻译质量表示关切。代表团表示，它不认为引入新语言与翻译质量之间存在直接关系，并补充说，在《议定书》中引入英文和西班牙文没有影响翻译质量，反而促进了马德里体系的发展。代表团还承认了其他代表团对成本问题表示的关切，并且认识到，如果添加新的语言，业务成本将会增加，尤其是翻译成本。然而，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开发新技术和翻译工具，从而降低翻译成本。代表团表示对这种先进的翻译工具充满信心。代表团进一步认识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并且指出它愿意逐步引入中文。今天的世界是多样化的。因此，马德里体系应该是多语言和多样化的。代表团提到，欧洲联盟积极使用多种语言，并且表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代表团重申，应尽快发展马德里体系，以便引入新的语言。最后，代表团提到各代表团就全面审查马德里体系的语言制度的可能性所作的发言，如果能够达成共识，奠定发展基础，代表团表示将赞成进行此等审查。
3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解释说，在某些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商标是为了在国际市场上销售这些商品或提供这些服务。这意味着用户需要用不同的语言在当地承担一定量的工作，才能进行交易。仅仅拥有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的商标是不够的。有些用户会被此类语言弄糊涂，觉得理解起来相当困难。有时翻译做得不好，还有错误。语言越多，出错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代表团表示，现有的语言已经足够，并表示它对文件中指出的财务方面表示关切。
37. 主席总结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并且指出，虽然一些代表团赞成引入新的语言，但其他代表团尚未做出决定，另有一些代表团持保留意见。然而，总体上似乎达成了一些共识，即至少应该继续讨论这一话题，考虑到这一点，主席宣布开始就关于引入新语言可能采用的标准的第5至17段发表评论意见。
38. 中国代表团承认，该文件述及引入新语言可能采用的一些标准，例如，当前的提交活动、每次引入一种新语言以及翻译这些语言可以采用的方法。代表团宣称，马德里体系方便用户使用，致力于满足用户的需要，从而改进该体系的发展。新申请是马德里体系的主要收入来源。该体系的发展取决于新申请的数量。只有不断完善马德里体系，充分利用其优势，吸引更多的商标持有人使用马德里体系从而增加新申请的数量，才能在更好地保护所有用户和缔约方利益的同时，保持该体系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代表团指出，某一缔约方的申请数量是引入最符合马德里体系所有缔约方要求和利益的新语言的标准。代表团回顾称，近年来，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取得了显著进展。在中国，根据马德里体系提交的新申请数量每年都在增加。2016年至2018年，中国新提交的申请数量分别为3,053份、4,810份和6,900份，分别占马德里体系每年新申请总量的5.8%、8.5%和11.3%。2017年和2018年，中国的马德里体系新申请数量连续两年位居马德里体系第三位。代表团还提醒说，自2006年起，中国连续12年成为马德里体系中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2016年至2018年，马德里体系下外国申请人每年指定中国的数量分别为22,444份、26,148份和24,289份。代表团表示，这些数字反映了外国用户在中国市场的实际和潜在需求。2019年3月，中华商标协会（中国国家级商标专门组织）就引入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新的工作语言开展了一项基于互联网的调查，内容包括其带来的好处以及是否会影响用户选择马德里体系的意愿。调查的参与者包括公司的商标专家、商标代理人和相关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员。98%的参与者认为，引入中文会方便他们使用马德里体系。95%的参与者认为，如果引入中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他们在国外提交商标申请时会更愿意使用马德里体系。据国际局的统计，2017年，马德里体系的份额仅占中国外国商标申请总量的36%，这一比例相对较小。根据中国商标协会的调查，如果将中文引入马德里体系，中国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在国外提交商标申请的数量可能会增加61%，这将大大有利于马德里体系的发展。代表团告知称，为方便中国用户使用马德里体系，中国主管局自2017年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申请在线提交服务。主管局已经解决了一些难题，例如中文和英文之间的数据传输，马德里在线申请系统与其内部审查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它充分考虑到了马德里体系用户的需求，并开发了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在线提交服务。这项服务是在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开发的。在线提交服务于2018年6月正式推出。有关这项服务的信息也发表在2018年10月29日的《产权组织公告》上。代表团解释说，在线提交服务涵盖了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国际申请的整个程序，并为对中国感兴趣的用户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在这项服务推出后的第一个月，申请量就达到了418份，占中国在马德里体系下所有国际申请的55.58%。2019年上半年，中国的在线申请已经达到马德里体系下所有国际申请总量的83.12%。鉴于其在线提交服务运作顺利，一项后续指定程序在线服务已经在测试当中，并将于短期内推出。一旦后续指定程序在线服务推出，中国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国际申请的整个过程将完全数字化。与此同时，对于指定中国的国际注册，代表团指出，自2011年以来，它已经能够通过电子方式接收国际局的指定通知，并且到2019年5月，与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均以电子方式进行。代表团表示，电子通信更加方便、高效，且便于外国用户通过马德里体系在中国寻求商标保护。中国代表团强调，它认为缔约方目前的提交活动应该成为引入新语言的标准，而不是每次引入一种语言。引入新语言的方式应当根据马德里体系的长远发展和用户需求来决定。由于马德里体系在地理上的扩张，通过引入新的语言来发展马德里体系是必然的，也是合理的。代表团重申，马德里联盟大会在2009年就已经讨论过是否应当引入新的语言。引入新的语言是为了确保马德里体系的多样性，增加其灵活性，吸引更多的用户，并促进马德里体系的全面发展。代表团承认，引入新语言会带来成本问题。然而，这样做也会带来更多的好处和利润。可以采取某些措施来降低成本，例如，正如国际局已经提到的那样，可以考虑采用不同的翻译做法。根据国际局的估计，与直接翻译相比，采用间接翻译将大大降低翻译成本。为了降低翻译成本，代表团支持采用间接翻译的方法。
39. 巴西代表团认为，文件中以指定数量和马德里市场份额等为基础确定的标准不利于尚未有机会使用该体系的新成员。因此，代表团提议应将使用潜力作为标准加以考虑。代表团提醒其他代表团，全球有2.5亿人讲葡萄牙文，葡萄牙文是世界上使用人数第六多的语言。
40. 瑞士代表团表示，关于引入新语言的标准，它认为重点应该普遍放在方便申请人、原属局和马德里体系方面。代表团补充说，能够考虑的标准可以是基本申请或注册的语言，最终也可以是使用最多的语言。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告知称，它正在努力加入马德里体系，并在这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文件MM/LD/WG/17/7 Rev.第5段，并提及大会于2008年通过的文件PCT/A/38/6的问题。代表团询问文件PCT/A/38/6附件三中提到的标准是否适用于马德里体系，以及这些标准是否适用于PCT的工作语言或其他语言。代表团还要求澄清文件中同样提到的2009年的文件MM/A/42/1。该文件涉及国际局开展的一项研究，研究内容是接纳其他提交语言，即产权组织的四种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以及当时符合资格标准的荷兰文、德文、意大利文和日文。该文件的结论是，各方同意建立一个试点项目。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该项目及其效力的进一步信息。
42. 秘书处在答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时解释说，提及正在接受讨论的工作组文件中出现的各份文件，只是为了提及这样一个事实，即不同机构过去曾经讨论过语言问题时，曾制定了引入新语言的标准。但这些文件中的标准并不适用于工作组。在回答关于引入提交语言的第二个问题时，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结果开发了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这项工具现已为大多数主管局所使用。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引入新的提交语言的想法被搁置，然而，得到的指示要求国际局开发一种工具，使申请人能够根据尼斯分类的适当分类，用不同的语言检索商品和服务的标识，并且该工具当时提供了19种语言的版本。
43. MARQUES的代表提到间接翻译和直接翻译，并强调它赞成直接翻译。代表表示，其他任何事情都会给翻译质量带来过大的风险。MARQUES的代表表示，只有通过适当的机器翻译才能做到这一点，且只有这样，直接翻译才不成问题。
44.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因此，为了推动进一步的对话，主席建议各代表团说明它们是否总体上赞成文件中列出的标准，或指出是否还有可能存在其他标准。
45. 德国代表团对文件中列出的前两项标准有一些想法。代表团表示，关于国际申请的数量，它认为最沉重的负担是申请人不能用自己的语言提交申请，德国面对的就是这样的状况。不过，代表团承认，国际局虽然没有采纳新的提交语言，但是开发了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数据库，以19种语言提供，对于申请人来说切实有帮助。关于指定的第二个标准，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指定的数量不是一个良好的标准，因为指定总是由其他缔约方的申请人选择的。例如，如果德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由于他们并不会讲中文，因此他们不会因中文被引入成为工作语言而受益。
46. 主席注意到，关于将提交活动作为引入新语言的可能标准达成了一些一致，并提到了文件的下一部分，其中提到了联合国的正式语文。鉴于拟议添加的三种语言都是联合国语文，主席宣布开始就关于每次引入一种语言的文件第19至24段发表评论意见。
47.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主席认为，这说明已经就将每次引入一种语言作为良好标准达成一致。
48. 巴西代表团提到其以前的发言，并重申应对采用新语言采取整体办法，而不一定每次仅引入一种语言。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够就如何引入每一种新语言提供更多信息，将有所助益，此外，代表团还询问是否存在一份关于以怎样的次序引入新语言的清单。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它赞成同时引入这三种语言，并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和引入新语言的标准。
50. 白俄罗斯代表团不赞成在不同时间将三种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代表团建议，引入这些语言的组织工作和其他工作需要共同完成。这样一来，提出的解决方案将对所有三种语言都是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并且可能产生一种规模经济，因为这三种语言将同时克服与其引入相关的困难。代表团表示，它认识到，试图确定哪种语言最先引入或许会导致激烈的但可能不具建设性的讨论，一些缔约方甚至有可能感觉受到歧视。因此，代表团推荐，将这些语言同时引入体系是正确的做法。
51. 巴西代表团在澄清其先前的观点时说，在确定是每次引入一种语言还是同时引入这些语言的标准时，没有考虑到当前的提交活动和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因此，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确定应纳入该体系的语言，特别是确定这些标准是累积性的，还是以另一种方式审议的提案。
52. 主席在答复巴西代表团时表示，这些标准是供工作组审议的，工作组必须决定哪些标准最为合‍适。
53.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因此他宣布开始就文件第25至42段有关翻译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54. 巴林代表团要求澄清文件中所涉成本问题一节，并表示希望看到所提及成本的更加详细的细目，具体而言，是希望了解间接翻译和直接翻译成本之间的差异。
55. 秘书处解释说，为了更好地了解文件中的估计数是如何计算的，有用的做法是让工作组了解该体系的运作方式。目前的体系是在三语制度下运作的。在原属局允许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申请。国际局以该语言收到并处理了该申请，就说明有审查员精通上述语言之一来处理该申请，并核实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合适分类。原属局和申请人可以选择一种通信语言，也可以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国际局将使用所选择的语言与他们进行沟通，因此，申请会得到处理，然后送去翻译。秘书处告知称，国际局开发了一个内部翻译数据库，其中收录约150万个术语，并翻译了约75%的词语。随后，所差部分发送至用人工智能的机器翻译。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承认的那样，人工智能仍然没有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因此，机器翻译随后被送至外包公司进行修订，以确保翻译正确。翻译返回之后，内部译员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质量控制，然后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结果。之后，被指定缔约方还可以选择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接收通知。秘书处提到了文件附件中的第一个实施选项，并指出它将允许申请人以一种新的语言提交申请。然后，申请将被翻译成工作语言中的一种，以便进一步处理。这样做对申请人和原属局都有好处，因为申请人可以用基本商标的原始语言或国内使用的语言提交申请，而原属局可以用同一种语言证明该申请。接下来，申请将得到处理，任何进一步的通信都将以某一种工作语言进行。关于成本估计数，秘书处指出，它只估计了外包翻译审校的成本，假设国际局开发一个内部翻译数据库，初始阶段的收益率约为20%至25%，每年以大约2%或2.5%的速度增长。在直接翻译方案中，申请将从源语言（例如，中文或俄文）直接翻译成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这一过程涉及成本问题，因为国际局需要将翻译的审校工作外包出去。该文件还估计了质量控制所需耗费的小时数，并且指出，需要有精通每种新语言和每种语言组合的译员才能在这种直接翻译方案下进行控制。秘书处解释说，在间接翻译方案下，成本大大降低，因为不是将源语言直接翻译成其他语言中的每一种。这样的翻译流程将通过所谓的接力语言来完成。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与成本和资源的可用性有关，秘书处指出，选择英文作为接力语言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将从源语言（无论是中文还是俄文）翻译成英文。一旦确定了英文翻译，就可以利用国际局现有的翻译能力将该文本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秘书处解释说，文件附件中的第二个选项，涉及提交和处理语言，与第一个选项略有不同，第一个选项仅涉及提交语言。在提交和处理选项中，申请人将能够以新的语言提交申请，而原属局也将能够以新的语言证明此类申请。国际局将以新的语言处理申请，这意味着关于该国际申请的任何进一步通信（主要是异常情况）都将以新的语言进行处理。这也使申请人和原属局获益，因为后者接收和证明申请，与国际局沟通交流，都可以用新语言（无论是中文、俄文还是阿拉伯文）。然后，国际局将记录商标并将其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此后，国际局将继续在三语制度下运作。秘书处告知称，第三个选项涉及传输语言，不仅允许以新语言提交和处理申请，而且还允许各主管局选择在被指定时也以提交语言接收通知。这对使用其他缔约方语言的缔约方主管局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在一个讲俄文的缔约方提交的申请，指定另一个讲俄文的缔约方，就可以用俄文通知给指定局。这不仅有益于申请人和原属局，而且在以新语言提交申请的情况下，还可能有益于指定局。各主管局可以用新语言接收通知，用新语言处理通知，并使用该语言发送决定。然而，对于所有其他国际注册来说，三语制度仍将适用。秘书处澄清说，文件附件中的下一个选项可能是最全面的选项，但也不足以成为正式的工作语言。通信语言选项允许申请人、持有人和主管局决定它们希望用哪种语言与国际局进行通信，即使用哪种语言发送和接收国际局的通信。这一选项与工作语言之间的区别在于，在这一选项中，国际局只会根据需要进行翻译。秘书处解释说，在全面的工作语言制度下，必须记录和传达的所有内容都必须翻译成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具体取决于提交文件所使用的语言，而不论为了与申请人或指定的主管局进行沟通是否需要这种翻译。在通信语言选项中，申请人、持有人、作为原属局的主管局和指定局，都将受益于以其首选语言运作的模式，但国际局只有在需要时才会进行翻译，以便与有关申请人、持有人或主管局通信。秘书处最后解释说，每一个选项都逐渐变得更加复杂，所呈现出的特点也越来越多。然而，正如文件附件所指出的那样，每一个选项都会给国际局带来更高昂的成本问题，因此，需要考虑这些成本问题，而不仅仅是选择哪个选项。
56. 主席宣布开始就秘书处的解释发表评论意见。
57. 由于所涉成本问题，中国贸促会的代表在这两个选项中支持间接翻译选项，并且指出，在马德里体系下，大多数翻译都是关于商品和服务的标识的简单容易的翻译。
58.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关于引入新语言可能实施的选项的第45至71段发表评论意见。
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称，它非常仔细地查看了这些数字，并且表示，考虑到有八个缔约方将使用俄文，它对于在马德里体系中使用俄文的预测感到惊喜。然而，代表团注意到，处理俄文申请在支出方面存在问题。因此，代表团建议进一步研究这些财务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考虑该提案，因为届时将这些数字乘以八，将得到一个巨大的数字。代表团补充说，从历史上看，与来自俄罗斯联邦的申请不同，中国的申请只是一个简短的清单。不过，代表团表示，还应考虑到这些申请的复杂性。代表团指出，它曾听说，来自俄罗斯联邦主管局的国际申请一直是送给专家的礼物，因为它们在要求的术语使用方面已经进行了很好的核对，而且这些国际申请所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术语都是可以接受的。
60. 瑞士代表团告知称，应当根据该阶段选择的选项来理解其关于添加语言的标准的第一次发言。换言之，添加提交语言对于马德里体系来说似乎是最简单且成本最低的选项，但同时也是最有用的。
61. 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最终的目标应当是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正式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因此，诸如提交语言、处理语言或通信语言等各种选项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代表团称，这些语言选项代表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引入新语言的实施进展，首先是作为提交语言，接着是作为处理语言，然后是作为通信语言，最后是作为工作语言。代表团表示，这将是引进新语言的最合乎逻辑且最为可行的方式。
62.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认为通信语言选项是最合适的选项。
63. MARQUES的代表提醒各代表团，将西班牙文纳入马德里体系的理由是为了吸引讲西班牙文的国家加入该体系，但得到的结果并非如此。不过，该代表指出，实现这一目标当然仍有希望。
64. 巴林代表团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宣布，这些代表团在一份题为“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非正式文件”的文件中对讨论作出了额外的贡献。代表团指出，使用多种语言是联合国和产权组织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有助于提高多边体系的效力。使用多种语言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扩大产权组织活动地理范围的关键要素。代表团回顾称，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联合国和产权组织的正式语文。这些语言都是世界上最常用的语言，在100多个国家拥有官方地位，并在世界各地广泛用于交流。总体而言，许多讲阿拉伯文、中文、俄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人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考虑到产权组织探索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翻译工具的发展，预计可以节省大量资金，从而促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预期的语言政策。实施该举措将扩大马德里体系在世界各地的使用和获取。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其行政执法的复杂性，它建议以循序渐进的务实方式引入新语言。因此，代表团建议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i)关于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逐步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的全面研究；(ii)关于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讨论的现行语言制度的审查。代表团告知称，该提案可在题为“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埃及、摩洛哥、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非正式文件”的文件中查阅，仅供大家审议。
65. 主席宣布，上述非正式文件的副本可以在会议厅外获得，并为各代表团提供审查的时间。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文件发表评论意见。
66. 欧洲联盟代表团也代表其成员国发言，重申了它对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及其各种影响的立场。代表团表示，还需要更多的信息，以便就正在讨论的专题适当地得出成熟意见。因此，代表团赞成开展一项更加全面的研究，在不排除任何可能选项的情况下，涵盖所有涉及的各种因素。这项研究旨在阐明当时仍不清楚的各个方面，例如，整个成本范围或对融资系统的潜在影响。因此，代表团认为，除了全面研究将拟议的语言纳入马德里体系的影响，而不对当时语言政策开展更广泛的审查之外，现在作出任何决定都为时过早。
67. 巴西代表团重申，它赞成使用多种语言，并认为马德里体系应努力实现对不同成员国语言的包容性。代表团赞扬该提案，但鼓励不仅应纳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它们都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而且还应纳入成员国的其他语言。该提案应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探讨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俄文以及其他语言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对其他语言的开放将与PCT联盟采用的模式一致，由于人工智能工具的出现，该联盟能够成功地将其范围扩大到将不同的语言包括在内。
68. 挪威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69. 主席注意到关于选项(a)达成的共识，即要求国家局开展全面研究，分析逐步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马德里体系所涉及的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主席还注意到，尚未就选项(b)达成共识或一致意见，即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开展对现行语言制度的审查。主席宣布开始就后一种选项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
70.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欧洲联盟成员国不准备对主席提到的语言政策选项(b)开展更广泛的审查。
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其先前的发言及其对全面审查现行语言制度的兴趣，以便在承担添加新语言的成本和实施工作之前，了解现有三种语言的全部成本和影响。代表团表示，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它希望审查目前可用的工具，例如费用计算器、电子续展、全球品牌数据库和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以评估它们的可行性、质量、可预测性和可靠性，并查看这些工具是否可以扩展到其他语言，而不是考虑届时在马德里体系中添加新的语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到的选项(a)和‍(b)。
72. 主席建议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就马德里体系逐步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所涉的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包括评估产权组织现有的工具）编拟一份全面研究，供下届会议讨论。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73. 巴西代表团回顾称，对于它提出的关于将其他语言纳入马德里体系的提案，代表们没有发表任何反对意见。
74. 主席解释称，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审查现行的语言制度或普遍的语言制度，因此，没有同意在研究中添加更多的语言。
75.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理解主席提到的选项(b)是对现行语言制度的审查，而选项(a)只是对逐步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语言所涉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的全面研究，其中还有可能包括除已有提出语言之外的其他语言。
76. 主席请各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
77. 德国代表团同意拟议的段落，该段落具体说明了如何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逐步引入马德里体系，并包括对产权组织现有工具的评估。代表团表示，它没有忆及任何仅与语言相关的内容。
78.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支持将更多的语言纳入研究范围，并得出结论称，研究将仅限于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79. MARQUES的代表同意采取循序渐进办法的建议，并提醒工作组，做事需要时间，最终工作组可能还是要头讨论其他语言问题。
80. 中国代表团同意，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引入更多的语言，届时，工作组应仅审议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引入该体系的问题。代表团建议，一旦秘书处对立场进行了深入分析，就讨论其他语言。
81.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就马德里体系逐步引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所涉的成本问题和技术可行性（包括评估产权组织现有的工具）编拟一份全面研究，供下届会议讨论。

# 议程第10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的可能修正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8进行。
2. 主席指出，在议程第10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的可能修正）的相关讨论中，将考虑到就议程第6项（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调查发现）进行的讨论。
3. 秘书处回顾称，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请国际局编写一份文件，说明为适应新表现形式，对《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可能作出的修正。工作组在本届会议议程第6项讨论的调查表明，许多缔约方仍需要商标的图形复制件。然而，秘书处请工作组讨论如何通过使法律框架更加中立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来为未来发展做准备。尽管本文件没有提出拟将讨论的修正案文，但确定并描述了对第9条可做出的三种修改，即(i)删除关于商标必须能放入国际申请表格（MM2）所留方框内的要求，改为要求国际申请包括或附有清晰且精确的商标表现物；(ii)删除关于提供第二份商标表现物的要求，以及申请表格（MM2）须有方框7(b)的要求，即该表格仅在商标包含颜色要求但已由原属局以黑白形式公布的情况下使用；以及(iii)将第9条第(5)款(d)项第(iv)目的措辞与《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进行统一，即要求原属局证明国际申请中的商标内容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内容相符合。秘书处建议在《行政规程》中指明如何在国际申请中表现商标，其中可以指明可接受的格式和表现要求。秘书处解释称，《行政规程》将仅涉及格式和要求的技术细节，如就纸质表现的商标而言，复制件不得超过A4纸大小，或电子表现形式可采用哪些格式，例如JPEG、MP3或MP4。可以期待的是，在不久的将来，所有缔约方都能接受以电子和数字格式交换的多种表现形式。秘书处表示，马德里体系必须通过更新其法律框架并调整其流程、做法、组织和基础设施，准备好为其用户服务。文件中确定了工作组需要进一步讨论的具体实际和技术考虑因素。秘书处还指出，对第9条的可能修正不会迫使缔约方主管局保护根据本国适用的法律不构成商标的标志。此外，可能修正不会消除马德里体系缔约方规定不同表现要求所造成的不便。不过，修正案的确要求所有缔约方主管局以电子方式交换电子表现物，并要求对国际局的ICT系统作出改变。
4. 主席建议将本文件分成几部分进行讨论，并宣布开始就关于第9条可能修正的第3至6段发表评论意见。
5. 欧洲联盟代表团通报称，欧盟新统一立法废除了能以图形表现的要求，代之以一个一般条件，即商标在注册簿中的表现形式必须能够使主管机关和公众清楚准确地确定所提供的保护客体。经过这一变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欧盟商标持有人有机会依据欧洲新立法提供的同等现代化条件，通过马德里途径寻求对于非传统商标的扩大保护。代表团完全理解并承认秘书处强调的难处，也就是如果将新的表现形式引入马德里体系，一些缔约方可能不得不面对的难处。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即如果某一特定类型的商标可能在被指定缔约方构成商标，那么，以该商标的任何图形或非图形表现形式提交国际申请，是否会消除持有人仍然面临的不便，即他们必须遵守这些领土对该类商标所规定的不同表现要求。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要解决的问题很复杂，但重申了其观点，即在实际应用实践中采用最新技术也将促进马德里体系的现代化、数字化和用户友好性。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强调，文件MM/LD/WG/17/8受到了高度赞赏，且其读来兴趣盎然。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处努力以面向解决方案的综合方式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关于可接受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调查结果的文件MM/LD/WG/17/4。文件中汇编的信息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并为就这一问题开展持续工作增加了宝贵的实际背景。有关可能前进之路的指导，代表团说，鉴于实际现实和法律困难，工作组不妨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创建一个尽可能灵活的系统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它完全相信，将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的各种不同处境考虑在内至关重要，并仍然愿意听取工作组其他与会者的意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随时准备与秘书处和马德里联盟成员合作，通过马德里体系找到为非传统商标提供充分保护的技术和法律解决方案。
6. 日本代表团支持对第9条第(4)款(a)项第(v)和(vii)目作出修正以及将第9条第(5)款(d)项第(iv)目的措辞与《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相统一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引入电子数据将对申请人和主管局双方均带来巨大好处，但强调工作组必须非常仔细地讨论修正案，因为对包括日本特许厅在内的一些主管局来说，修订国内法和发展其信息技术系统以处理电子数据转移需要一定时间。
7. 丹麦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开展工作，对《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v)目和第9条第(5)款(d)项第(vi)目作出可能修正，并在《行政规程》中就如何在国际申请中表现商标确定一些指导意见，包括指明每种形式电子表现的可接受格式和技术要求，以适应新的表现形式。代表团提到第9条第(4)款(a)项第(x)目，其中规定，国际申请必须包含或注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是否涉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代表团通报称，根据丹麦的国家立法，有必要确切了解它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还是保证商标。因此，每次国际注册根据第9条第(4)款(a)项第(x)目明示指定丹麦时，丹麦主管局就不得不就此发出完全临时驳回。因此，代表团建议将该说明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在国际申请中予以指明。此外，丹麦国家立法要求规范集体商标、保证商标和证明商标使用的条例。因此，代表团建议，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应当尽可能提供这些条例。代表团指出，明确指出该商标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还是保证商标，并能够提供规范该商标使用的条例，这种做法也将使用户受益，因为他们不会仅仅因为这个理由而接到完全临时驳回。
8. 以色列代表团说，马德里体系应为就非图形表现商标提出国际申请提供机会，因为有些成员的国内法允许非图形表现形式。马德里体系应该得到推进，并适应这一新的发展。因此，代表团建议对《马德里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以满足用户和主管局的需要。在国际申请中提供非传统商标的附加表现形式这一选项可能有助于持有人避免在强制要求图形表现的缔约方遭到临时驳回。关于文件的第5段，代表团赞成在国际申请认证过程中引入灵活性，并对《马德里实施细则》作出修订，以使原属局能够证明国际申请中的商标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符合。关于《行政规程》，代表团认识到确定国际申请中商标表现标准的重要性，这将取决于向国际局传递申请的方式。《行政规程》应明确指明各种电子表现物的可接受格式和技术要求，例如声音商标、多媒体商标和全息图。代表团坚信，国际局应着手在马德里体系中开发电子方式的数据交换，以便提供数据文件的传送方式，包括商标的非图形表现形式。鉴于数字化技术进步的快速步伐，成员将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加入并利用这种交流模式。
9. 新西兰代表团通报称，新西兰有图形表现要求。在2018财年，指定新西兰的总数中，只有0.3%是为了非传统商标。过去三年里，1,200份国际申请中没有一份是为非传统商标提交的。代表团指出，它没有收到用户的反馈，指明图形表现要求是导致此类申请数量如此低的原因。更可能的原因是，由于对非传统商标的可注册性要求往往更严，而且经常需要有使用证据。鉴于技术和电子传送方式的发展，允许商标表现更加灵活，似乎不可避免。第9条中不要求被指定缔约方接受非图形表现物的提案是可取的，因为这意味着成员可以对非传统商标的需求作出评估，并针对这一需求在本国作出任何改变。代表团表示，它已经注意到可能有些问题，鉴于仍有大量缔约方要求图形表现，用户在申请非图形表现的商标时可能需要注意。不过，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因为通常申请非传统商标的申请人往往是更复杂的用户，因此应该注意到不同的表现要求。代表团建议将该信息纳入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尽管世界各地非传统商标的申请数量不断增加，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并未规定申请非传统商标的程序。这使得通过该体系提供保护变得困难。代表团同意产权组织提出的提案，通过改变形式和允许提供商标的第二种表现形式来保证其对商标的所有权，完善该体系。然而，由于仍有几个马德里体系成员尚未引入非传统商标，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尽一切必要努力，通过减轻这一修正案带来的负担，增加接受非传统商标的缔约方数量。
11.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报称，虽然该国现行立法只承认可注册的可见标志，但有项新法律正在等待通过法令生效，该法律承认对其预期用途而言足够显著的所有标志。因此，代表团支持为申请人的利益，在马德里体系中引入新的表现形式，但要采取灵活的方式，即规定商标表现的补充方式，并考虑到缔约方立法的具体特点，详见调查结果。代表团表示，它会要求所有已备案的商标都以图形表现，但它也接受数字表现物作为补充。然而，代表团要求对第5段以及相符的概念和范围作出解释。
12. 哥伦比亚代表团通报称，哥伦比亚接受不同类型的商标，包括那些被视为非传统的商标，而且哥伦比亚主管局收到了其他异类商标的申请，例如嗅觉商标。然而，哥伦比亚仍然要求图形表现形式，因为其他表现形式只能作为附属选择接受。符合《安第斯共同体法》的本国法规允许申请人申请非传统商标，并规定了最低要求，要进行审查并确定这些商标是否显著。代表团说，在这一步骤，主管局遇到了阻碍，无法授予商标保护。然而，由于安第斯第486号决定是超国家法律，作为安第斯共同体的成员国，哥伦比亚的工业产权受该决定的管辖。因此，如为扩大或取消图形表现要求而修正这一超国家法律，就必须考虑到非加入马德里体系的其他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以便它们能够在区域一级作出决定。
1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为了用户和主管局而简化第9条。然而，正如日本代表团那样，它敦促谨慎行事，任何一处修正都应考虑到每个缔约方的不同情况。代表团指出，调查结果表明，并非所有主管局都面临相同处境。代表团指出，为了向前推进，它欢迎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按照文件所建议的思路提出关于修正第9条的提案。
14. 中国代表团根据调查结果指出，缔约方各自的商标法有很大差异。鉴于各国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非常不同，代表团建议马德里体系采用一个相对灵活、开放的框架，以便用户仍可在不同缔约方为不同类型的商标请求保护。
15.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它理解，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在各自法律中纳入更新型商标已成为一种总体趋势。同时，也需要从商标的图形表现形式推进到非图形表现形式。因此，代表团接受文件第3至6段中提议的第9条修正案。据代表团理解，这条新规则将根据白俄罗斯的国内法及其技术能力来作出解释。代表团对那些不允许为非传统商标提供保护的缔约方主管局表示关切，因为指定这些主管局处理的国际注册会令它们应接不暇。这些注册之所以在白俄罗斯不受保护，在于其本身性质问题，要么是申请保护的商标在白俄罗斯不受保护，要么是以某种非图形方式予以表现。代表团提到了以色列代表团关于使用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向用户通报可接受的商标类型的意见。然而，并非所有用户都水平很高，因此，也许可通过开发国际申请表来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目前有一种做法是，为一些被指定缔约方添加脚注，解释它们的具体要求，如对使用声明的具体要求。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制定特殊国际申请表，直接提到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或者，如果不过于繁琐的话，可以纳入关于这种商标可接受性的更多信息。例如，可以另加脚注，列出不提供声音商标保护的缔约方。其他类型的商标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处理。如果脚注清单太长，可以提到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
16.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有必要更新关于商标表现形式的第9条，因为技术发展提供了在该条细则起草时不存在的新机会。代表团对该条细则现代化表示欢迎，原则上支持文件第3至6段中提出的观点。然而，代表团认为第4段中关于要求将颜色列为一个显著特征的措辞有问题。因国家法律不同，一个要素是否被视作显著要素因各主管局而异。颜色本身可能并不显著，但颜色组合或颜色与其他要素的组合可能是显著的。因此，在起草第9条的未来条款时，代表团认为可以使用一种表述，例如，当对颜色提出要求或当颜色是标志组成要素的一部分时可以使用。代表团解释说，它的评论是针对下一年将要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并表示这对代表团很重要，它稍后会就此提出评论意见。代表团对《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vii)目的解释提出质疑，并通报称，其主管局有时会接到不包含颜色要求的彩色商标图样。因此，在马德里监控器INID代码591下没有指明颜色。到目前为止，瑞士主管局将这些商标视为没有颜色的商标，换言之，也就是视为黑白商标，在所有颜色中都会受到保护。事实上，代表团将第9条第(4)款(a)项第(vii)目理解为，“如果商标要用颜色才受保护，必须在申请书中对所要求的颜色作出文字说明”。代表团回顾说，第9条第(4)款(a)项第(vii)目的原文为“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代表团质疑是否应对当前这种解释作出修正，或改为，如果一个商标要用颜色才保护，就需要用文字提到有关颜色。
17. 巴西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在表格中加入脚注，说明不同成员国不可接受的格式，或提到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代表团说，无论在成本、时间还是工作方面，这将对用户和商标局有利。
18. INTA的代表欢迎关于将8厘米乘8厘米见方的方框从国际申请表中删除的提案。该代表回顾说，《新加坡条约》已将这项要求删除。该代表强调，申请人在申请三维商标时，要在8厘米乘8厘米的空间内放入一个以上的商标表现物，极其困难。应该接受A4格式作为国际申请的附件。INTA的代表提到文件第7段，并极为高兴地注意到国际局所作的发言，马德里体系必须做好准备，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其用户服务。该代表指出，应尽一切努力允许国际申请者使用马德里体系满足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各种要求。该代表提到文件第14和15段，并指出，当国际申请人向要求声音的数字记录的缔约方寻求保护时，会出现问题。该代表指出，第15段提议为声音商标增加一种表现形式，既可以是描述声音的图形，也可以是描述声音的文字，应当予以考虑，当然，前提条件是得到原属局的确认，即图形表现形式或文字表现形式应与声音的数字表现形式相符。
19.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
20. 秘书处首先回答了丹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国际申请中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归为一类。秘书处注意到，丹麦主管局只接受一类这种性质的商标，如果没有收到关于商标类型的明确指示，就发出完全驳回。秘书处承认，在界定这种性质的商标类型方面缺乏统一性，而且该问题本身复杂。在指定一个缔约方时，如果该缔约方对这三种类型的商标的解释不同于原属局的解释，将这三种类型的商标归为一类可以为用户提供最大的灵活性。如有必要，用户可以指定缔约方并使用自愿说明来指明商标的类型。秘书处同意，如果国际局收到《实施细则》并向各主管局转发会更容易，同时承认，一旦所有主管局都采用了电子通信，这不失为一种选择。秘书处表示，一旦实施电子通信，马德里体系就可以更方便用户使用，因为国际局将接收更多的文件。秘书处在回答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商标相符的问题时回顾称，《实施细则》第9条第(5)款(d)项第(iv)目对基础商标与国际商标规定了相同要求，《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规定了相符要求，提到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这两项要求已经过相当详细的讨论。一些主管局质疑第9条是否比《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更加严格。圆桌会议上介绍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有些主管局要求完全相同，而其他主管局则允许更大的灵活性。例如，在基础商标与国际商标之间存在细微差异的情况下，有些主管局会出于认证目的将两者视为相同。秘书处认为，在考虑对表现形式的不同要求时，相符问题可能非常重要，并询问主管局是否会认为以不同格式表现的基础商标和国际商标满足相符要求，同时指出该问题目前应由主管局决定。针对白俄罗斯代表团就可否在申请表格中添加脚注所提的意见，秘书处表示，脚注可能会带来一些技术上的复杂问题，因为并非所有主管局都接受相同类型的商标。秘书处补充说，可以在表格中增加提供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的文字，并建议申请人参考该数据库，以了解被指定缔约方是否接受某些类型的商标。秘书处补充说，所有主管局将对确保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的信息保持最新负有责任。在答复瑞士代表团关于颜色要求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并非所有用颜色表现的商标都有颜色要求，因为这取决于原属局的做法。如果基础商标有颜色要求，国际申请也必须有颜色要求。如果原属局没有这种做法或在基础商标中没有颜色要求，申请人仍然可提交彩色商标并自愿添加这种要求，因为某些被指定缔约方可能规定须提出这样的要求。秘书处补充说，对于是否需要提出颜色要求或对彩色商标作出说明，应由瑞士主管局自行解释，并指出各主管局就此采取的做法各不相同。有些主管局照原样审查商标，只接受商标中指明的颜色，而不一定对商标的所有潜在颜色提供保护。秘书处说，它将研究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改第9条措辞的建议，过些时日再与代表团接洽。
21. 主席总结了就文件第1至第6段进行的讨论，并承认各方达成共识，认为马德里体系需要发展，以允许非图形表现形式。在此基础上，主席建议国际局为下届会议编写一份载有对第9条拟议修正案的文件，还可以在文件中考虑澄清原属局的作用以及在国际申请中提供一种以上表现形式的可能性。
22.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7至11段发表评论意见。
23. 古巴代表团指出，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的可能修正，一个比较明智的做法似乎是对引入新的非传统商标表现形式进行评估，以使马德里体系符合缔约方的需要，这些缔约方，除了该体系目前设想的表现形式之外，也接受其他表现形式。代表团补充说，上述做法还将为缔约方保留一种可能，这些缔约方今后可以把这些要素纳入其相应的法律框架。代表团强调，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尽管存在这种可能，这一引入过程很复杂，除了良好意图之外，还涉及缔约方之间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法律框架，这些缔约方将根据各自相应的能力需要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如文件第9段所示，新第9条明确指出，对于根据被指定缔约方各自法律框架和做法不能构成商标的显著标志，上述修正不会限制被指定缔约方拒绝保护的权利。古巴代表团强调，为了充分规范马德里体系的程序，应注意修正正式表格、公布和通知表以及可能引入在线数据库的新表现形式的检索功能。关于是否在《行政规程》中列入国际申请必须包括的商标表现物的方式和格式，代表团指出，虽然这会从程序角度制定和澄清出这些事项，但这还不够。代表团指出，例如，很难按照《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4)款(a)项第(v)目的要求，将声音和多媒体文件放入目前正式表格的所留方框中。代表团回顾了申请人在使用目前的正式表格申请三维商标国际注册时所面临的困难，如INTA的代表先前所解释的那样。代表团强调，新的表现形式将对目前的在线数据库，特别是马德里监测器产生影响，并强调有必要更新其检索引擎，该引擎只能实现对语音和图像的检索，但不能对声音和多媒体进行检索，代表团相信这种检索方式仍在开发中。代表团说，需要就如何在国际申请中、在涉及行政决定的公函中以及在《公报》中纳入以新形式表现的商标作出决定，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32条，《公报》必须照国际申请中出现的样式公布商标。代表团指出，在古巴生效的第203号立法法令要求提供明确的商标图样，如其《细则》第2条(d)项所进一步规定的，要求对视觉上不可感知的标志进行图形表示或作出可理解的说明。因此，根据古巴立法者提供的这种灵活性，申请人可以将其中几种手段结合起来，以满足表现要求，这就排除了其他几种表现形式，例如模拟或数字声音、视频或多媒体录音。代表团还通报称，古巴立法有一项限制商标构成标志数量的《名额限制法》，其中包括三维形状、以特定方式界定的颜色、颜色组合、声音和声音组合。然而，根据最后一项规定，该立法排除了对气味和声音作为商标进行的保护，直到具备必要的注册条件。代表团解释说，为克服这一法律限制，需要对古巴的商标立法进行修改或颁布新规则，以便在创造出注册的必要物质条件后，接受这些标志，并对其表现形式作出规定。代表团在提到这些必要物质条件时回顾称，古巴主管局使用的是一个由产权组织开发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该系统只规定图像和说明是商标的表现形式，没有规定新的表现形式。代表团说，为了接受和处理这些新表现形式，有必要在IPAS引入新功能或将该系统与外部数据库连接起来。此外，为进一步需要，IPAS没有对这些新表现形式作出优先权检索规定，因为它只规定了基于语音和维也纳分类的检索。因此，它还需要开发新的信息技术功能，以检索用声音或视频录像表现的商标的优先权。代表团通报称，法律框架规定，所有商标申请必须在古巴主管局的官方公报上公布，根据《古巴商标法条例》，其中必须包括商标，但没有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因此，如果商标由声音或多媒体录像构成，公布时可载入一个商标表现形式链接。尽管如此，代表团指出，在官方公报中公布这一商标，包括一个PDF格式的文档，将会带来不明确性。代表团表示，鉴于上述法律和实际考虑因素，古巴不能接受新的表现形式，除非其法律框架有所发展，并且符合接纳这些表现形式的必要物质条件。
24.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提到第7至11段，特别是不能构成商标的标志，并指出，马达加斯加主管局是根据现行国家立法将商标定义为可见标志的35个主管局之一。因此，当时该主管局驳回了不属于该类别的商标。代表团同意，对于情况类似的缔约方，其本国法律不应受到限制，并建议工作组在圆桌会议上监测其发展。代表团指出，如前所述，马达加斯加的新立法正在等待生效。
25. OAPI代表团通报称，OAPI正在经历一个过渡时期，其目前正在制定的新条例将考虑对第9条提出的新修正案。代表团还指出，包括OAPI主管局在内的一些主管局在下载通过IPAS处理的言语商标时遇到了一些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一流程对于新类型的商标来说会更加复杂，例如声音商标或移动商标。代表团说，OAPI将需要国际局的协助来执行经修订的第9条。
26. JPAA的代表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它曾建议在表格MM2中添加勾选框，以便申请人能够指明商标的类型。代表团指出，这将防止当申请人希望获得对不同类型的商标进行保护时，该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被注册为某类商标的情况。该代表提到了对文件MM/LD/WG/17/4附件中关于可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调查问卷的问题5的答复摘要。代表指出，根据这些答复，10个主管局（20%）会接受并处理未指明商标类型的申请，20个主管局（41%）会接受并处理依职权说明商标类型的申请。该代表重申其先前的意见，强调申请人更愿意在表格MM2中具体指明商标类型，或者在19个主管局（39%）允许的情况下，在回应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审查书或询问时，具体指明。因此，JPAA的代表要求工作组审议在申请表中增加具体指明商标类型的勾选框是否能解决一些用户面临的问题。
27. 针对JPAA的代表所作的评论，主席说，目前申请人可以在表格MM2第9(e)(ii)项中添加自愿说明，以注明商标类型。主席指出，这样做提供了一些好处，因为申请人不一定局限于商标类型或原属局可能已经定义或限制商标类型的方式。
28.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12至18段发表评论意见，涉及工作组是否应为每种类型的商标规定最低表现要求，工作组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29. 瑞士代表团赞成按照文件第15段的建议，在主管局认证做法方面引入一些灵活性，或规定最低要求。代表团还表示，对于规定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发出临时驳回后要求增加商标表现物的提案，它不能予以支持。
30. 主席宣布开始就文件第19至25段发表评论意见，并鼓励各代表团通报实施第9条修正可能需要做的信通技术工作量以及可能需要的时间。
31. OAPI代表团表示，包括其主管局在内的一些主管局没有电子申请系统，也没有IPAS。代表团询问国际局是否可以为缔约方主管局提供协助，以便它们能够接收这类申请。
32.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OAPI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33. 秘书处解释说，负责IPAS事务的产权组织同事可以就OAPI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向各主管局提供协助。秘书处表示，产权组织向各主管局提供了马德里电子申请界面，并指出将在圆桌会议期间介绍该工具，已在使用该界面的主管局也将提供反馈。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越来越多的缔约方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传送通知。因此，代表团建议工作组请国际局就需要对其流程和信息技术系统所作的修正进行评估，以允许其接收、审查和公布电子或数字表现物。代表团补充说，国际局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向工作组报告这一评估结果，并就第9条引入任何修正案的时间安排提供指导。
35. 主席指出，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建议国际局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载有第9条拟议修正案的文件。该文件可纳入必要的灵活性，并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达的不同立场。主席补充说，该文件有助于澄清原属局的作用，并涵盖对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实际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要求。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36. 德国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提案。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估计国际局接收、审查和公布这些新表现形式的时间表。
37.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同意主席所作的提案。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所需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主管局所需的基础设施作出界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文件可能会提出新简化版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这取决于有关主管局的级别。
38. MARQUES的代表欢迎对马德里体系进行审查，以允许非传统商标。该代表强调，对于MARQUES来说，这些商标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消费者看待这些商标并与之互动的方式，在马德里体系中反映出来，非常重要。该代表指出，有能力通过马德里体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保护非传统商标，符合商标持有人的利益。该代表指出，调查结果表明，各缔约方的法律和技术状况存在很大差异。该代表说，它欢迎对国际申请表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他类型的商标明确可用的，即使这些商标可能不被所有缔约方接受。该代表还同意，最终应删除图形表现要求。该代表表示，应允许该体系及其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发展，以便表现非传统商标，这将为品牌所有人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保护。该代表指出，这些都是初始重要步骤，但他也强调，如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必须让申请人清楚哪些缔约方会接受非传统商标。如果申请表允许提交非传统商标，允许指定任何缔约方，而不用清楚指明表现商标的格式或商标本身在该缔约方中是否可以接受，申请人就会指定根本不可能接受其商标的缔约方。该代表说，这会浪费申请人的时间和费用，还会推迟品牌权利人在提交指定多个缔约方的国际申请时就如何最好地保护非传统商标做出决定。该代表认为，这将削弱对马德里体系的信心，也就是说申请人将不愿意用马德里体系保护非传统商标。
39. 主席请秘书处回应德国代表团提出的评论意见。
40. 秘书处说，当时无法给出国际局何时能够接受新表现形式的具体时间表。秘书处提到，此事需要进一步评估，并在文件中也要提供更多信息，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然而，秘书处没有预见的一点是，此事对国际局来说过于复杂。秘书处提醒各代表团，产权组织已经制定出关于各种可接受格式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框架内制定的。秘书处指出，没有必要等待新文件和关于国际局何时可调整其基础设施以接受不同格式的更具体信息。主管局可着手做准备，为更多电子交换和可接受的数字格式铺平道路。产权组织已经制定出这种标准，包括关于声音商标的产权组织标准ST.68，以及关于商标图形要素的产权组织标准ST.67，即数字静态图像。秘书处指出，CWS目前正在制定多媒体商标标准。秘书处鼓励各代表团及其信息技术同事研究这些标准。秘书处说，正如一些代表团和用户组织所建议的，各主管局应更新其马德里成员概况页面，以反映它们目前接受的商标类型和表现形式。
41. CITMA的代表支持MARQUES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其关切的是，即所有人不得不浏览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的国家概况，以核实是否需要图形表现物，哪种类型的商标可以接受，这些实际操作起来将有多么困难。该代表说，这种数据挖掘工作非常复杂，而且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在努力使该体系更灵活之时，反对意见可能会导致对马德里体系的信心受损，那就与工作组试图达到的目的背道而驰了。该代表建议，不用为表格MM2添加脚注，也不用更新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而是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使用一个更精简的工具，如马德里费用计算器，以快速核查每个缔约方可实际接受的内‍容。
42.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供下届会议讨论：
43. 提出对《实施细则》第9条的修改，规定新的商标表现方式，引入必要的灵活性，允许申请人满足被指定缔约方不同的图样要求；
44. 讨论原属局证明国际申请中商标图样的作用；以及
45. 讨论上述修改在主管局和国际局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涉及的实务问题，以及加强对可接受商标类型和图样要求相关信息的访问。

# 议程第11项：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7/9进行。
2. 瑞士代表团提交了该文件，并提请注意第14页的一处手民误植，其中提到对《细则》第26条的修正。请工作组忽略所建议上述条款的第4段。
3. 瑞士代表团指出，其各项提案将配有附图，以提供一些视觉背景。就删减而言，这含蓄表示，必须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2条和第13条对做出这种范围的删减。代表团回顾称，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曾讨论过删减问题，工作组似乎唯一同意的一点是，与删减审查有关的重要问题没有解决办法。因此，代表团说，它希望继续这些讨论，并提出了可能的解决方案供工作组审议。该提案的目的是试图界定注册人、国际局、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作用，以找到一种解决办法，在保持国际注册簿高质量的同时，满足所有人的需要，但最重要的是满足用户的需要。代表团提议对文件分三部分进行讨论，而不是作一般性评论，因为这样可以将重点更好地放在解决方案上。代表团指出，某些提案虽然走得相当远，但目标是继续进行讨论并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请工作组讨论本文件，并欢迎任何评论、批评、提案和支持。
4.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该提案作一般性发言。
5. 以色列代表团对部分删减未经主管局或国际局审查但仍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表示关切。代表团认为，为了维持一个具有高度法律确定性的可靠的马德里体系，工作组必须在讨论中取得进展，并达成一致意见，可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加以反映。
6. 欧洲联盟代表团承认并支持该提案的最终目标，使问题更加清晰和透明，并改善情况，这值得进一步思考。代表团赞赏该提案所体现的协商一致精神，这体现在竭力将各种利害关系纳入考虑范畴，以便达成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同意，可能的前进之路意味着对法律框架进行一些调整，并建议工作组继续就删减问题开展工作，以找到一个令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对讨论持开放态度。
7. 新西兰代表团分享其观点，认为审查所有删减应完全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负责。代表团说，它担心原属局（即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工作可能存在重复，并担心这将要求国际局进行实质审查，从而会增加马德里体系的复杂性、增加延误和成本。代表团建议，鉴于各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未能达成共识，可在圆桌会议的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8.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如果所涉及的每一方，即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和国际局都承担部分任务，将是建设性的。鉴于国际局在根据第13条通报不规范方面的经验，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尽可能参与删减审查过程。
9. 中国代表团表示，瑞士的提案是务实的，将有助于澄清这个问题。对删减进行审查，以确保删减后的商品和服务属于商品和服务初始清单的范围，将有助于改进马德里体系。然而，代表团表示，令其感到关切的一点是，有些建议，特别是删减必须通过指定局提交建议，会使该体系变得复杂。例如，如果申请人通过指定局提交申请，就需要当地代理人的参与。此外，代表团想得知，如果删减适用于多个缔约方，申请人应当使用哪个主管局。代表团表示，在中国，删减请求应缩短商品和服务清单。为避免对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产生任何误解，这种删减不应改变对原始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种删减只能减少所列的商品和服务。代表团说，转交该申请的主管局没有审查删减的义务。
10. 丹麦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承认瑞士提案中提出的种种问题。代表团鼓励就该提案开展进一步工作和讨论，并建议将其保留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同时对范围不明确或不清楚的注销或注销使国际注册保护范围有所扩大的情况进行讨论。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与新西兰代表团有着类似的关切。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对所有删减进行审查。代表团对国际局开展实质审查表示关切，因为这将是一项资源密集型提案，需要国际局征聘人员、开展培训，甚至可能修改其信息技术系统。代表团提到，删减通常是为了解决或避免在某个相关被指定缔约方遇到的问题，有时可能具有时间敏感性，因此会避免为试图增加程序复杂性或拖延所作的任何变更。代表团还支持新西兰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圆桌会议下届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的提案。
12.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成在马德里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而不是在圆桌会议上对删减问题进行讨论。
13. 日本代表团回顾说，根据国际局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交的调查结果，大多数原属局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了审查，因此，它支持关于修正第9条以澄清原属局作用的提案。另一方面，代表团认为，允许根据第25条通过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和删减，可能会很复杂且令人困惑，因为这可能会对每个指定局的运作、国家法律和信息技术系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代表团说，它认为应该对该提案进行非常仔细地讨论，以研究其是否必要或合理。
1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瑞士的提案，并表示希望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
15. 法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清楚地表明，各主管局需要继续讨论它们在审查删减方面的作用。代表团回顾称，删减共有三种类型，此时对其中一种类型进行讨论可能比较有意义，首先从国际注册的删减开始，因为许多主管局已在采取类似做法。
16. INTA的代表回顾称，2018年3月，INTA提交了对国际局为工作组上届会议编写的关于删减问题调查问卷的答复。该代表回顾称，遗憾的是，当时未能达成共识，然而如瑞士提案所强调的，问题却依然存在，必须加以解决。因此，INTA的代表欢迎瑞士代表团主动查明问题并提出解决提案，特别是关于原属局在审查国际注册申请所含商品和服务的删减范围上的作用，以及国际局在管理任何商品和服务清单适当分类上的核心作用。
17.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无法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因为该提案既不高效，也不务实。代表团认为，原属局应当审查的是删减后的清单是否包含在主清单之内。然而，代表团不同意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直接接受申请人的删减。
18. MARQUES的代表提到了其关于可能发生进行删减的所有情况以及谁有意向对此类删减进行审查的文件。该代表认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删减进行讨论，并期待继续进行讨论。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工作组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删减问题，国际局在2018年发布了一份调查问卷，以了解各国家局在删减问题上的做法。尽管做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仍没有就由谁来审查删减范围作出明确决定。代表团认为讨论应就此打住。该提案重复了许多工作组先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案，并且更进一步，因为它似乎提议的是，所有三类主管局在某种程度上均应对删减进行审查，这意味着工作流程和处理时间将受到不利影响。它还提议的一点是，删减申请可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而当时，删减申请向原属局或国际局提出。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工作组最好将时间和资源用于讨论其他问题。
20. JPAA的代表指出，瑞士的提案包含对原属局、国际局和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对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包含在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以及所要求变更的删减进行重复审查的可能性。因此，该代表指出，JPAA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仔细讨论，考虑程序可能延长和效率水准测量。该代表说，它还担心国际局的工作和经济负担可能会增加，因为在所有提议的备选方案中，都规定国际局应负责对删减进行审‍查。
21. 瑞典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其观点，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对国际注册的删减进行审查，因此，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2.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必须对该问题作进一步讨论的意见，特别是因为国际注册簿中的许多删减从未得到审查，这种情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代表团回顾称，许多原属局已在对国际注册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然而，更重要的是对应由谁来审查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以及第25条所述的删减作出解释，因为审查这些删减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不多，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在第25条所述的后期指定和删减中，分别有78%和97%直接向国际局提出。代表团重申，未经审查的删减不能列入国际注册簿。
23.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要求为思考提案的内容留出更多时间。
24. 主席请瑞士代表团介绍文件的第一部分。
25. 瑞士代表团介绍了文件的第一部分，涉及第9条所述的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代表团解释说，作为根据第9条第(5)款(d)项第(vi)目进行的认证的一部分，大多数原属局认为它们有责任核实删减清单为基础商标的清单和国际注册的主清单所包括。如果这一原则得以广泛接受，代表团提议对该条细则作出修正，以明确反映这一原则。国际局目前在审查申请中的删减，根据第12条审查商品和服务分类，根据第13条审查准确与否，尽管《共同实施细则》没有对后者作出规定。因此，代表团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作出修正，以纳入国际局根据《细则》第13条对删减进行审查的义务。代表团指出，国际局的工作应当更进一步，审议删减的范围是可以接受的，还是包含在国际申请的主清单中。这种审查的目的应当是避免将严重的错误登记下来，因为即使原属局对申请作了核实，也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这种审查也可以旨在促进解释与做法的协调统一。无论如何，国际局根据《细则》第13条发布的不规范通知必须与原属局进行协商。关于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代表团表示，它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一项要求开展这种审查的具体条款，因为这本来就是原属局的职责。举例来说，代表团展示了一个实例，说明了有一项申请，其主清单中包含鞋子，删减后的清单中包含袜子。在这种情况下，原属局将收到申请，并驳回对袜子的删减。然后，申请将转交国际局，国际局将再次对删减后的清单进行审查，以检查是否存在未被原属局发现的严重错误。
26.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对删减问题作进一步讨论。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就原属局作用提出的提案。原属局应确定此类删减究竟是对主清单的删减还是扩展。代表团指出，大多数主管局认为原属局对审查删减负有职责。因此，代表团提议将《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5)款(d)项第(vi)目修改如下：“在适用情况下，任何删减中所指明的商品和服务为国际申请主清单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代表团表示，这一修正将使该条款更加明确，并且符合对《细则》第13条所作的拟议修正。关于国际局审查国际申请中的删减的问题，代表团说，它理解瑞士代表团就严重错误所提出的关切，但对把这规定为国际局职责犹豫不决，因为这将使国际申请的注册流程延长。关于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27. 主席请瑞士代表团介绍文件的第二部分。
28. 瑞士代表团介绍了文件的第二部分，涉及后期指定中的删减问题。代表团指出，可向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提交一份包含删减的后期指定，其中一些主管局对此进行了审查，而另一些主管局没有审查。然后，请求被发送至国际局，国际局不审查删减范围。后续指定一旦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中，就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通知，该主管局应当具备驳回或不驳回删减的法律依据。包含删减的后期限制也可以直接提交国际局，国际局不负责对此进行审查，但会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后期指定通知，该主管局或具备对更广泛的后期指定进行审查的法律依据。代表团解释说，上述程序所基于的是对当前形势的理解，并认识到许多包含广泛删减的后期指定仍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为应对这些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解释了其提议的解决方案如下：(i)如果注册人的缔约方主管局同意接收此类请求，则可通过该主管局提交包括删减的后期指定；然后，主管局必须在将删减发送给国际局之前先进行审查。国际局必须对这种指定进行审查，并拥有最后发言权。后期指定一旦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中，就将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通知，这些主管局可能有审查删减范围的法律依据，也可能没有；(ii)也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包含删减的后期指定。在这些情况下，国际局必须对删减的范围进行审查。随后，需要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关于后期指定的通知，该主管局可能有法律依据，以删减范围过宽或不太宽为由予以驳回。最后一项提案(iii)涉及注册人因某一特定被指定缔约方存在问题而提出包含删减的后期指定情况。代表团认为该提案略有不同，因为在这些情况下，仅指定一个缔约方、包含删减的后期指定，可直接提交给该缔约方的主管局，该主管局将负责对手续，包括删减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条件得到满足，特别是在删减范围方面，该主管局将把它发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将进行一次小规模审查，以避免任何严重错误，然后将其发回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进行二次检查。在这一阶段，主管局将像往常一样，根据相对或绝对理由对其进行审查，但会在最初收到申请时就删减范围进行审查。代表团解释说，最后一个方案仅涉及指定一个缔约方的后期指定。如果后期指定涉及一个以上的缔约方，则应直接提交给国际局。
29. 主席请瑞士代表团介绍文件的第三部分。
30. 瑞士代表团介绍了文件的第三部分，涉及《共同实施细则》第25条所述删减问题。代表团指出，第25条所述删减可以提交至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其中一些主管局审查删减，而其他主管局则不审查。然后，可将删减发送给国际局，国际局不对删减的范围进行审查。然后，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删减通知，这些主管局可能有驳回删减的法律依据，也可能没有。有些主管局会考虑删减的范围，也可能宣布，根据第27条规定，删减无效；有些则不会。然而，在前一年，有些代表团提到它们的主管局没有使用第27条。同样，可以将删减直接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不对删减范围进行审查，但会向可能使用或不使用第27条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通知。代表团提议，向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删减应由该主管局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为国际注册的主清单所包括，然后再发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当进行二次审查，以核实其可接受。然后，将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该主管局可能会对删减进行审查并适用或不适用第27条。代表团承认其提案将涉及重复工作，但提醒各代表团，在目前情况下，首先由原属局对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和核实，然后国际局根据第12条和第13条进行审查，有时，也由被指定主管局进行审查；因此，在马德里体系中，在另一个背景下，重复工作已经存在。代表团说，另一种可能性是将第25条所述的删减直接提交国际局，然后国际局负责在将删减发送给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之前对删减范围进行审查。接着，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根据第27条进行审查。然而，代表团解释说，适用第27条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不总是适用，因此，其主管局尽可能避免使用第27条。代表团指出，第三种可能性是将适用于指定某一特定缔约方的删减直接提交给该特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该主管局然后将对删减范围进行审查。目标是回应许多代表团在前几次表达的需求，即第25条所述的删减最终旨在解决某个被指定缔约方面临的问题。最好由相应主管局来审查限制；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将事先进行，只有在可接受的情况下，才向国际局提出删减申请。然后，国际局将再次进行审查，以避免任何严重错误。国际局将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通知，该主管局将按照惯例再次对该文件进行审查。然而，如果此类删减适用于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则没有理由直接使用某一特定缔约方，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提交国际局。代表团最后提醒各代表团，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许多删减都没有经过审查。它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并解释说，它试图确保不会有太多的主管局对删减范围进行审查，并使该流程得以简化。目前的情况允许一定数量的注册人对10个或10个以上的缔约方提出同样的删减要求，每个主管局都进行了审查，可能就删减范围得出10个不同的结论。这样做的目的是对删减限制作出解释并找到解决方案。因此，代表团建议工作组请国际局按照法国代表团的建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对删减的审查，从国际申请中的删减开始，然后是后期指定中的删减以及第25条所述的删减。
31.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进一步意见。
32. 德国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先从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范围着手，因为在这方面似乎已达成共识。代表团提醒说，其他两种情况更加重要，因为根本没有对这两种删减进行过审查。
33. 主席注意到，大家支持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际申请删减的提案。主席宣布开始就该提案发表进一步意见。
34. 瑞士代表团请求根据下届会议的议程采取灵活态度，不要将讨论局限于国际申请中的删减，也要对其他类型的删减进行讨论。
35. 主席解释说，总体而言，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将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主席总结指出，关于国际注册申请中的删减的初步讨论将继续。
36. 白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秘书处邀请各代表团就三类删减提出建议或意见，特别是对后期指定中的删减和第25条中所述的删减，因为在这两个领域取得进展也很重要。
37. 工作组同意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MM/LD/WG/17/9，重点是（但不限于）国际申请中所作删减的审查。

# 议程第12项：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摩洛哥、阿曼、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1. 对议程第9项和议程第12项进行一并讨论（见上文的第221段至301段）。
2. 关于议程第12项的讨论将依据文件MM/LD/WG/17/10进行。
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提案，并提及其在议程第9项下的有关决定。

# 议程第13项：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修改后的主席总结。

# 议程第14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9年7月26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1条的拟议修正（文件MM/LD/WG/17/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1年2月1日生效）

[……]

第21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请求与通知]自通知国际注册或通知后期指定之日起（视情况），注册人可以根据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局提交要求该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如果主管局依上述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一项或多项（视情况）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项或该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2）[登记]（a）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b）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3）[与代替有关的补充细节]（a）对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不得基于被视为由该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驳回，即便是部分驳回。

（b）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能够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共存。不得要求注册人放弃或请求注销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并且如果注册人愿意，应允许注册人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续展该注册。

（c） 在注册簿上进行记录前，被指定缔约方局应审查第（1）款所述的请求，以确定《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d）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涉及代替的商品和服务应被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覆盖。

（e）自国际注册依议定书第4条第（1）款（a）项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视为由国际注册所代替。

[后接附件二]

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文件MM/LD/WG/17/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0年2月1日生效）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25条

登记申请

[……]

(4) ［数个新注册人］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提及数个新注册人的，每个新注册人均必须符合《马德里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

[……]

第27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

(3) ［不规范申请］(a) 如果申请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要求，国际局应邀请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第（2）款所述的规费数额，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同时通告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c) 如果在依本款（a）项或（b）项进行函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规范未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应通告注册人，并在扣除相当于依本条第（2）款所缴纳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

[……]

第六章

续　展

[……]

第30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a)[……]

[……]

(c) 在不影响第（2）款的情况下，如果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缔约方依第18条之三第（2）款或第（4）款所作的说明，对此缴纳的单独规费应依照本款（a）项（iii）目，该单独规费数额的确定应仅考虑上述说明中包括的商品和服务。

(2) ［补充细节］(a)  [……]

(b)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依第18条之三的驳回说明，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视具体情况）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在内的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就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c) 对于已依第19条第(2)款就全部商品和服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第27条第(1)款(a)项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第19条第(2)款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作出无效登记或依据第27条第(1)款(a)项就其作出删减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

(d) [删除]

(e) 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的变更。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40条

生效；过渡条款

[……]

(6) ［与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如果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议定书的约束之日，细则第27条之二第(1)款或第27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只要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所述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就此通知国际局，有关条款视具体情况，即不适用于该缔约方，直至这些条款与国内法相符。此通知可随时撤回。

[……]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 WIPO |
|  MM/LD/WG/17/INF/1  |
| ORIGINAL : Français / English |
| date : 26 JUIllet 2019 / July 26, 2019 |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Dix-septième session**

**Genève, 22 – 26 juillet 2019**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Madrid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Seventeenth Session**

**Geneva, July 22 to 26, 2019**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membre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members)

ALBANIE/ALBANIA

Lineda ARAPAJ (Ms.), Specialist,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GDIP), Tirana

ALGÉRIE/ALGERIA

Mohamed BAKI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Carolin HÜBENETT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Team, Department 3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Munich

AUSTRALIE/AUSTRALIA

Jennifer BOWEN-SMITH (Ms.),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 Canberra

Dustyn TAYLOR (M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Science,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Mr.),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REÏN/BAHRAIN

Mahmood ABDULGHAFFAR (Mr.), Senior Industrial Property Specialist,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Tourism, Manama

Khalid ALAAMER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ryam ALDOSER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ÉLARUS/BELARUS

Halina LIUTAV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Division,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RÉSIL/BRAZIL[[2]](#footnote-3)

Maria-Eugênia GALLOTTI (Ms.), Manager, Madrid Protocol Projec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Carolina COELH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Yanislava BOZHILOVA (Ms.), Chief Expert, Disputes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 Services Directorate (Legal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PO), Sofia

CANADA

Iyana GOYETTE (Ms.),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Gatineau

CHINE/CHINA

DUAN Chuane (Ms.), Consultant, Trademark Offic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YANG Wenjing (Ms.),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Juan Manuel SERRANO CASTILLO (Sr.), Director de Signos Distintivos, Delegatura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Yesid André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UBA

Clara Amparo MIRANDA VILA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Marcas y otros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CPI),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Ida Rømer JOHANNESEN (Ms.), Legal Advis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Christian HELTOE (Mr.), Legal Exper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PAGNE/SPAIN

Juan UCEDA (Sr.), Jefe de Servicio,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ESTONIE/ESTONIA

Kai KLANBERG (Ms.), Chief Examiner, Trade 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tiya MALIK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elly CHOE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arisa BORODAY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Tatiana ZMEEVSKAYA (Ms.),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Pirjo ARO-HELANDER (Ms.), Head of Division,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Minna AALTO-SETÄLÄ (Ms.), Chief Specialis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of Finland, Helsink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Anne-Sophie COEUR-QUETIN (Mme), juriste spécialisée en examen de marques et chargée de mission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Julie GOUTARD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Direction juridique et financièr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ÉORGIE/GEORGIA

Ana DALAKISHVILI (Ms.), Chief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RÈCE/GREECE

Dimitrios GIAGTZIDIS (Mr.), Trademarks Examiner,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s,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thens

HONGRIE/HUNGARY

Lilla Fanni SZAKACS (M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e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Susheel Kumar PANDEY (Mr.), Senior Examiner of Trademarks, Trademarks – Madrid Section,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New Delhi

INDONÉSIE/INDONESIA

Irnie Mela YUSNITA (Ms.), Trademark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P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Erfan MOAZEN (Mr.),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Mohammadtaghi RAHIMI (Mr.),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Anat LEVY (Ms.), Director, Trademark Department,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Merav BARON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Israel Patent Office (ILPO),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Bruna GIOIA (Ms.), Trademarks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Giuseppa TATA (Ms.), Trademarks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JAPON/JAPAN

Fumio ENOMO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o HAYASHIDA (M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ori OGINO (Ms.), Assistant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Design Applications under the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YA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Dzintra MEDNE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TUANIE/LITHUANIA

Jūratė KAMINSKIENĖ (Ms.), Advisor of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MADAGASCAR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 cheffe de service, Service de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Antananarivo

MAROC/MOROCCO

Naima BENHARBIT EL ALAMI (Mme), cheffe, Secteur du commerce et des service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VÈGE/NORWAY

Pål LEFSAKER (Mr.), Senior Legal Advis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Steffen GAZLEY (Mr.), Hearings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Rosa GOULD (Ms.),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li AL MAMARI (Mr.), Hea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rol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Ammar AL MATAANI (M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Issoufou KABORE (Mr.), Director, Direction of Trademarks and Other Distinctive Signs, Yaounde

POLOGNE/POLAND

Ala GRYGIEŃĆ-EJSMONT (Ms.), Expert,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wa MROCZEK (Ms.), Expert, Receiving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PORTUGAL

Ana Cristina FERNANDES (M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Chong Gu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Information and Customer Service Bureau,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NG Kijoong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Vilay DUANGTHONGLA (Mr.), Head, Madrid Unit,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ntian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udmila COCIERU (Mme), cheffe, Section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irection marque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Zlatuše BRAUNŠTEINOVÁ (Mme), examinatric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Cătălin NIŢU (Mr.),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Jeff LLOYD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Matthew DAVIES (Mr.), Principal Examinati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s – Tribunal,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SINGAPOUR/SINGAPORE

Isabelle TAN (Ms.), Director, Registry of Trade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Constance LEE (Ms.),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Gladys SIM (Ms.), Trade 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OUDAN/SUDAN

Zainab Mohammed Ibrahim ELSHAMI (Ms.), Legal Advisor,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ahar Mohammed Isshag GASMELSEED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Kristian BLOCKENS (Mr.),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öderhamn

Johan NORDLUND (Mr.),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öderhamn

SUISSE/SWITZERLAND

Julie POUPINET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ébastien TINGUELY (M.), coordinateur marques internationales, Division des mar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Mahmud JUMAZOD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Mustafa Kubilay GÜZEL (Mr.),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URKPATENT), Ankara

UKRAINE

Volodymyr RYSAK (Mr.), Expert, Depart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the Legal Provid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scar MONDEJAR (M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Myriam TABURIAUX (Ms.), Senior Examiner, Operation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VIET NAM

LUU Duc Thanh (Mr.), Direct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Examination Cen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Viet Nam (IP Viet Nam),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hayea Ali A AL SHAYEA (Mr.), Advisor,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 Riyadh

BANGLADESH

Md. Mahabubur RAH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KISTAN

Muhammad Usman CHATTHA (Mr.), Director, Trademarks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Islamabad

Zunaira Latif BHAT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Ms. Nadeeka Dammi Karunarathne KOSGODA ARACHCHIGE (Ms.), Development Officer, Trademark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IPO), Colombo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Deyanira CAMACHO (Ms.), Funcionaria Internacional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Recursos Genéticos, Dirección General 3, Propiedad Intelectual, Lima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Mr.), Legal Office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Hagu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Natalie CARLSON (Ms.), Legal Analy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Aliakbar MODABBER (Mr.), Young Profess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Claire LAZENBY (Ms.), Chartered Trade Mark Attorney, Member of ECTA-WIPO Link Committee, London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 (AIM)

Alix DUCHER WILLEMS (Ms.), Senior IP Counsel, Brussels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Fumie ENARI (Ms.), Member, Tokyo

Yoshiki TOYAMA (Mr.), Member, Tokyo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Shunji SATO (Mr.), Chair o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Tokyo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

LONG Chuanhong (Mr.), Vice President,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Beijing

ZHANG Honggen (Mr.),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Beijing

LI Mingyan (Ms.), Director,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Beijing

YU Haiyang (Mr.), Director, CCPIT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Switzerland, Beijing

YU Ning (Ms.), Business Commissio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Center,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Tat-Tienne LOUEMBE (Mr.), Representative Africa Middle East and IGOs, New York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Mitsuru SAITO (Mr.), Vice-Chairperso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Toru SUGISAKI (Mr.), Vice-Chai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Tove GRAULUND (Ms.), Membe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Copenhague

Jessica LE GROS (Ms.), Vice-Chair, MARQUE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Law and Practice Team, London

The Institute of Trade Mark Attorneys (CITMA)

Oscar BENITO (Mr.), Chair of CITMA-WIPO Liaison Committee, Brentford

Daniel HARDMAN-SMART (Mr.), Chartered Trade Mark Attorney, Manchester

Chris MCLEOD (Mr.), Chartered Trade Mark Attorney, Londo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Steffen GAZLEY (M./Mr.)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Vice-présidentes/Vice-Chairs: Mathilde Manitra Soa RAHARINONY (Mme/Ms.) (Madagascar)

 Constance LEE (Mme/Ms.) (Singapour/Singapore)

Secrétaire/Secretary: Debbie ROENNING (Mme/M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avid MULS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CHEN Hongbing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opérations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Operation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Debbie ROENNING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lenn MAC STRAVIC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ystèmes informatiques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Madrid Information Systems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Tetyana BADOUD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Lucy HEADINGTON-HORTON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Juan RODRÍGUEZ GUERRA (M./Mr.), juriste principal,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Kazutaka SAWASATO (M./Mr.), jurist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Laure DOUAY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urea PLANA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aux réclamations, Division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Madrid,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Madrid,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Complaints Officer,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请见关于临时驳回的文件MM/LD/WG/12/RT/INFORMATION。 [↑](#footnote-ref-2)
2. Le 2 juillet 2019, le Gouvernement du Brésil a déposé son instrument d’adhésion au Protocole relatif à l’Arrangement de Madrid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marques. Le Protocole de Madrid entrera en vigueur à l’égard du Brésil, le 2 octobre 2019.

\* On July 2, 2019, the Government of Brazil deposited its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o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The Madrid Protocol will enter into force with respect to Brazil on October 2, 2019. [↑](#footnote-ref-3)